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四、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说明：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出资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2019年1月31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65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196
附件.....		1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	指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	指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煤码头	指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神皖能源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宁东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州港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平热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神华融资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王祥喜、黄 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 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 真	(8610) 5813 1814/1804	(8610) 5813 1814/180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 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 真	(8610) 5813 1814/180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交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及公司 香港联络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 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16,365	127,380	(8.6)
利润总额	36,859	36,664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22,977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82	23,017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3	31,937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	35,048	(2.4)
	于2019年6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863	327,763	2.2
资产总计	563,149	587,239	(4.1)
负债合计	161,550	182,789	(11.6)
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9	1.155	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9	1.155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0	1.157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7.33	下降0.48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6	1.61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2	1.76	(2.4)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243	22,977	334,863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	1,543	3,524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240	24,520	338,387	331,69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
所得税影响额	(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
合计	1,561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5,098	(24,902)	507
衍生金融资产	5	17	12	12
同业存单	2,447	1,461	(98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811	0	0
合计	33,263	7,387	(25,876)	52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H 股公告及 2019 年 2 月 1 日 A 股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563,149 百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863 百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2%。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6,738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煤矿及发电资产等。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重载铁路、清洁燃煤发电、煤制烯烃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9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国能源市场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格局，国内煤炭市场呈现基本平衡状态，火电发电量增速同比回落。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一季度煤炭市场需求偏弱、煤源不足及一体化运营低于计划的情况，中国神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生产运营百日会战”，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企业经营总体平稳，结构进一步优化，质效进一步提升，实现了高质量发展。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4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9 元，同比增长 5.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560 亿美元。

2019 年上半年：发挥一体化优势，业绩保持稳定

坚持政治引领，融入中心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抓规范、促提升，践初心、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和新时代岗位建功争做“火车头标兵”劳动竞赛，提升员工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发挥协同效应，经营再创佳绩

公司持续深耕煤炭主业，深化产业协同，发挥一体化优势，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保持高位运行。

煤炭分部克服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影响，科学组织生产，商品煤产量保持相对平稳。上半年商品煤产量达到 145.4 百万吨，同比下降 0.3%。努力抓好煤炭资源组织，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上半年煤炭销售量达到 217.1 百万吨，其中下水煤销量 129.5 百万吨，同比持平。

运输分部强化运输衔接和信息共享，提升运输效率。上半年开行长交路列车 526 列，累计开行长交路列车 1,000 列，准班轮船舶由 2018 年的 51 艘增加至 54 艘。上半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42.9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1%；航运周转量 44.7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0.9%。非煤铁路运输量完成 7.9 百万吨，同比增长 31.0%。支持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与本集团铁路接轨，服务铁路沿线地方经济。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5.9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8.9%，获得收入 3,31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8.4%。

发电分部持续完善设备可靠性管理，强化市场营销，努力增加发电量。上半年总发电量达到 79.90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74.96 十亿千瓦时。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2,216 小时，

较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¹高出 89 小时。28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机组能效对标中获奖，其中 3 台机组获供电煤耗最优奖。

煤化工分部持续强化生产组织与过程管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系统消耗，商业化运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连续安全生产 3,202 天。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357.1 千吨，同比增长 7.6%。

注重创新驱动，聚力高质量发展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世界首套纯水液压支架在锦界煤矿投入使用，创新解决液压油环保排放问题。朔黄铁路率先在国内实现移动闭塞技术应用于货运重载铁路。“基于大数据的燃煤电厂烟气智慧环保平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5 万吨/年燃烧后 CO₂ 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在新型低能耗吸收剂等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上半年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3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81 件。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积极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务集中管控，安全开展资金运作。努力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和生产接续用地手续，保证依法依规生产建设。优化结构调整，胜利一号露天矿等 3 处煤矿 1,090 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已获批复。公司境外项目基建、生产运营情况平稳。

安全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开展“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年”活动，完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上半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坚守生态环保红线，抓好露天煤矿复垦绿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规处置，未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生态环保事件。坚持打好精准扶贫“组合拳”，投入扶贫帮扶资金 2,994 万元，助力三个贫困县脱贫摘帽。

2019 年下半年：坚持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两手抓，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目前，虽然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利于支撑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的稳定。

下半年，面临安全环保检查趋严、露天煤矿征地进展等不确定性的挑战，中国神华将重点做好煤炭生产，进一步优化一体化运营组织，抓实精细化管理，力争在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中发挥领军和示范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建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三基”建设，开展庆祝“建国 70 周年”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措施，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建设和谐企业。

¹2019 年上半年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27 小时。

持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坚持扎根实体、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强化协同的原则，推进产业链质量提升、效率变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全球行业领军者为目标，加快建设智能绿色矿山，实施智慧生产，做好资源接续和露天矿征地工作，稳定煤炭供应。优化网络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增强铁路集运能力，提升港口疏运能力，加强外部运输市场开发，打造安全智慧高效绿色的现代化运输大动脉。加强电力市场营销策划，做优增量，做精存量，做实减量，打造“绿色电站”品牌。进一步提升煤化工产业价值链，实现差异化、精细化和高端化发展，确保安稳长满优运行，提高综合效益。

保持安全生产健康运营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针，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抓好重点企业控污减排，2019年完成20吨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治理。努力控制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发电和运输业务可控成本，加强资金安全管控。推进黄大铁路、神朔铁路3亿吨扩能改造、黄骅港7万吨双向航道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保持发展后劲。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立足当下，聚焦主业，做精做专科技创新工作。建立健全开放共享合作的科研协同体系、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体系和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的科研队伍体系，构筑未来竞争的新动能、新优势。积极推进300吨矿用自卸卡车等国产高端装备、多式联运成套技术及装备等重大技术研发，引领能源行业智能升级。

2019年下半年，中国神华将扎扎实实践行习近平“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前谋划“十四五”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提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的质量，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王祥喜

董事长

2019年8月23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对外做好市场营销，对内加强协同组织，精细化管理，聚力提质，业绩保持稳定。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16,365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127,380 百万元），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2.6%，同比下降 8.6%；实现营业利润 36,716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36,724 百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2,977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219 元/股（2018 年上半年：1.155 元/股），同比增长 5.5%。

本集团 2019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5.1	4.7	上升 0.4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2	7.5	下降 0.3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5,494	50,199	下降 9.4%
	单位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84	16.48	增长 2.2%
资产负债率	%	28.7	31.1	下降 2.4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1.6	13.0	下降 1.4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标的资产所涉电厂的资产负债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成果，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16,365	127,380	(8.6)
营业成本	66,939	74,618	(10.3)
管理费用	8,629	9,186	(6.1)
财务费用	999	1,848	(45.9)
其他收益	151	120	25.8
投资收益	1,883	321	48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	11	9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2)	9	(2,677.8)
营业外收入	303	127	138.6
所得税费用	7,989	8,648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3	31,937	28.5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6,840	(3,111)	(319.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	35,048	(2.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金流量净额	26,468	(8,433)	(41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	(1,598)	482.9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本公司于组建合资公司交易中投出标的资产的售电量及收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74.96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25.38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2%。

② 受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外购煤源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17.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5.3 百万吨），同比下降 3.6%；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20 元/吨（不含税）（2018 年上半年：432 元/吨），同比下降 2.8%。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45.4	145.8	(0.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17.1	225.3	(3.6)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42.1	145.5	(2.3)
外购煤	百万吨	75.0	79.8	(6.0)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42.9	138.6	3.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9.5	129.5	0.0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91.7	92.0	(0.3)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1.1	22.7	(7.0)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4.8	51.6	6.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4.7	45.1	(0.9)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79.90	133.59	(40.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74.96	125.38	(40.2)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86.5	171.6	8.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6	160.3	6.4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 78.89 十亿千瓦时和 73.94 十亿千瓦时。

(2)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
外购煤成本	24,073	35.9	27,863	37.3	(13.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565	15.8	10,701	14.3	(1.3)
人工成本	6,487	9.7	6,593	8.8	(1.6)
折旧及摊销	8,565	12.8	10,733	14.4	(20.2)
运输费	7,552	11.3	7,453	10.0	1.3
其他	9,697	14.5	11,275	15.2	(14.0)
营业成本合计	66,939	100.0	74,618	100.0	(10.3)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减少及单位采购成本下降；
- ② 折旧及摊销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后，发电分部折旧及摊销成本减

少，以及本集团部分煤炭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但能继续安全使用；

③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上年末部分煤矿安全生产费结余已达限额，本报告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提同比减少。

（3）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工成本下降。

②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增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平均存款余额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③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④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⑤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收益。

⑥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减少，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⑦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已关停的珠海风能的固定资产产生收入。

⑧ 2019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7.6%，平均所得税率 21.7%（2018 年上半年：23.6%），下降 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高的铁路分部本报告期利润占比上升。

（4）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同比增长 28.5%。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840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3,111 百万元），同比变化 31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神华财务公司收回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

②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 26,468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净流出 8,433 百万元)，同比变化 413.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增长 48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且债务偿还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 研发支出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5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

注：上表“研发支出”为费用化研发支出与资本化研发支出的总和，并非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同比下降 56.0%（2018 年上半年：416 百万元）。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主要用于重载铁路应用研究、粉煤灰综合利用、煤矿安全生产关键技术，以及 8.8 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等项目。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运输、发电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57%、28%、14%和 1%变为 2019 年上半年的 55%、31%、13%和 1%。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煤炭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2）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3）受设立合资公司影响，发电分部售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集团 2019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1,88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321 百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1,121 百万元；（2）本集团部分理财产品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409 百万元；（3）本公司按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确认了享有合资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176 百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8,327	22.8	72,205	12.3	77.7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部分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5	0.9	32,452	5.5	(84.2)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3,024	0.5	4,567	0.8	(33.8)	本集团收到的票据减少以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0,355	1.8	8,488	1.4	22.0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增加
预付款项	3,838	0.7	2,589	0.4	48.2	外购煤的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12,951	2.3	9,967	1.7	29.9	煤炭存货、辅助材料及备件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	0.0	83,367	14.2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其他流动资产	13,592	2.4	16,784	2.9	(19.0)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9,734	7.1	9,983	1.7	298.0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39,968	7.1	36,585	6.2	9.2	发电及铁路基建项目新增投入
使用权资产	873	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1,297	0.2	2,000	0.3	(35.2)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891	0.2	1,305	0.2	(31.7)	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减少，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21,599	3.8	25,579	4.4	(15.6)	电力、运输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5,661	1.0	3,404	0.6	66.3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861	0.9	3,947	0.7	23.2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余额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6,791	1.2	9,868	1.7	(31.2)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及缴纳上年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62,544	11.1	43,135	7.3	45.0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 2018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发放
持有待售负债	0	0.0	29,914	5.1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完成交割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8	1.3	4,229	0.7	70.4	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40,386	7.2	46,765	8.0	(13.6)	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债券	3,407	0.6	6,823	1.2	(50.1)	于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15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66,736	11.9	76,687	13.1	(13.0)	发电分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 8,368 百万元。其中，（1）货币资金 6,483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4,785 百万元；（2）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开具应付票据、获取银行借款而进行抵押担保的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努力克服征地和区域性安全整顿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商品煤产量 145.4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145.8 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1%，同比下降 0.3%；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21.1 万米（2018 年上半年：17.6 万米），同比增长 19.9%，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9.9 万米。神东矿区 8.8 米综采工作

面安全稳定运行 16 个月，实现了超大采高工作面稳产任务。上半年哈尔乌素露天矿生产商品煤 6.6 百万吨，同比增长 3.8 百万吨。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1 亿元（2018 年上半年：0.10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4.6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7.41 亿元），主要是宝日希勒、神东、胜利等矿区支付土地出让金、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17.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5.3 百万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0.8%，同比下降 3.6%。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214.5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2.5 百万吨），同比下降 3.6%；港口下水煤销量 129.5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129.5 百万吨），同比持平；外购煤销售量 75.0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79.8 百万吨），同比下降 6.0%，占煤炭总销售量的 34.5%（2018 年上半年：35.4%）。

公司的煤炭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上半年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20 元/吨（不含税）（2018 年上半年：432 元/吨），同比下降 2.8%。

本集团继续执行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为公司完善中长期生产、投资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74.1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4.5%。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量为 60.8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8.3%。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①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上半年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108.2	49.8	368
二、月度长协	84.9	39.1	485
三、现货	24.0	11.1	42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17.1	100.0	420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②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价格 (不含税)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88.0	86.6	427	178.1	79.1	443	(3.6)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26.7	12.3	377	45.1	20.0	392	(3.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4	1.1	361	2.1	0.9	357	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17.1	100.0	420	225.3	100.0	432	(2.8)

注：2019年1月，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所涉电厂由本集团内部客户转变为外部客户，导致本报告期对外部客户销售量占比提高，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量占比下降。

③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14.5	98.8	419	222.5	98.8	431	(3.6)	(2.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10.0	96.7	420	210.4	93.4	431	(0.2)	(2.6)
1、直达	81.5	37.5	321	81.9	36.4	315	(0.5)	1.9
2、下水	128.5	59.2	483	128.5	57.0	505	0.0	(4.4)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3.5	1.6	320	11.3	5.0	444	(69.0)	(27.9)
（三）进口煤销售	1.0	0.5	451	0.8	0.4	404	25.0	11.6
二、出口销售	1.0	0.5	631	1.0	0.4	485	0.0	30.1
三、境外煤炭销售	1.6	0.7	462	1.8	0.8	519	(11.1)	(11.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17.1	100.0	420	225.3	100.0	432	(3.6)	(2.8)

(3) 安全生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管考核，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开展重大灾害防治，加强作业环境的达标改造，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加强外委施工承包队伍过程管控，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开采，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管控，最大程度减少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突出抓好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和设施运维管理，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达标治理和煤场封闭工程，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32.83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01.3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1.7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7.8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1.7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1.2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1.4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9.0	91.1	46.8
准格尔矿区	38.8	31.0	20.4
胜利矿区	20.2	13.7	2.1
宝日希勒矿区	13.8	11.7	11.9
包头矿区	0.5	0.3	0.0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	-
沃特马克矿区（探矿权）	4.8	-	-
合计	301.3	147.8	81.2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头矿区于 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324.8 万吨。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5,480	0.2-0.9	5-25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4,720	0.4-0.7	16-26
胜利矿区	褐煤	约2,970	0.5-0.8	20-25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3,660	0.2-0.3	12-16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4,230	0.4-0.8	10-20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3,638	99,979	(6.3)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6,629	71,157	(6.4)	外购煤量及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自产煤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率	%	28.8	28.8	-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9,338	21,647	(10.7)	营业收入下降，煤炭运输成本增长，陕西省资源税率调高导致税金及附加增长，以及管理费用增长
经营收益率	%	20.7	21.7	下降 1.0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89,812	64,399	25,413	28.3	95,964	68,398	27,566	28.7
出口及境外	1,341	1,029	312	23.3	1,405	1,200	205	14.6
合计	91,153	65,428	25,725	28.2	97,369	69,598	27,771	28.5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0.9	113.4	(2.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0	22.0	13.6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以及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22.4	19.8	13.1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6.0	18.6	(14.0)	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
其他成本	47.5	53.0	(10.4)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58%；（2）生产辅助费用，占 23%；（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9%。

④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24,07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7,863 百万元），同比下降 13.6%，主要是本集团外购煤的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以技术升级、精益管理为目标做好存量资产经营，狠抓市场营销和设备可靠性，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79.90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33.59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2%；实现总售电量 74.96 十亿千瓦时（2018 年上半年：125.38 十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2.4%，同比下降 40.2%。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			%			%
(一) 燃煤发电	77.39	130.81	(40.8)	72.51	122.67	(40.9)	323	307	5.2
河北	13.71	15.92	(13.9)	12.90	14.93	(13.6)	317	318	(0.3)
陕西	13.40	12.57	6.6	12.35	11.49	7.5	274	265	3.4
广东	9.43	14.46	(34.8)	8.74	13.62	(35.8)	399	348	14.7
福建	6.26	6.31	(0.8)	5.99	6.02	(0.5)	347	336	3.3
内蒙古	5.29	10.72	(50.7)	4.84	9.65	(49.8)	226	219	3.2
山东	4.67	4.72	(1.1)	4.45	4.50	(1.1)	344	330	4.2
江西	4.18	0.21	1,890.5	3.99	0.20	1,895.0	363	317	14.5
安徽	2.96	11.48	(74.2)	2.83	10.97	(74.2)	307	302	1.7
重庆	2.89	2.79	3.6	2.76	2.67	3.4	354	343	3.2
河南	2.40	2.07	15.9	2.26	1.95	15.9	306	292	4.8
四川	2.27	1.77	28.2	2.07	1.62	27.8	375	371	1.1
浙江	2.26	15.13	(85.1)	2.14	14.37	(85.1)	353	352	0.3
江苏	2.24	11.20	(80.0)	2.15	10.70	(79.9)	307	313	(1.9)
辽宁	1.31	8.51	(84.6)	1.23	7.98	(84.6)	307	298	3.0
宁夏	1.13	4.29	(73.7)	1.06	3.98	(73.4)	224	224	0.0
广西	0.92	0.94	(2.1)	0.87	0.88	(1.1)	349	355	(1.7)
印尼（境外）	0.70	0.79	(11.4)	0.60	0.69	(13.0)	548	532	3.0
新疆	0.66	2.73	(75.8)	0.61	2.51	(75.7)	197	185	6.5
天津	0.55	2.54	(78.3)	0.52	2.38	(78.2)	326	365	(10.7)
山西	0.16	1.66	(90.4)	0.15	1.56	(90.4)	260	265	(1.9)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二) 燃气发电	2.22	2.50	(11.2)	2.17	2.43	(10.7)	576	567	1.6
北京	1.97	1.75	12.6	1.93	1.70	13.5	568	623	(8.8)
浙江	0.25	0.75	(66.7)	0.24	0.73	(67.1)	638	438	45.7
(三) 水电	0.29	0.28	3.6	0.28	0.28	0.0	251	243	3.3
四川	0.29	0.28	3.6	0.28	0.28	0.0	251	243	3.3
合计	79.90	133.59	(40.2)	74.96	125.38	(40.2)	330	312	5.8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 31,02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9,95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5%。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本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40)	29,954
燃气发电	1,730	(78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61,849	(30,820)	31,029

上半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1 至 17 项合计 30,530 兆瓦机组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所出资的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所涉装机：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辽宁、 内蒙古	(7,470)
2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00)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	(300)
4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	(600)
5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910)
6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780)
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4,520)
8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320)
9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260)
10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11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1,320)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2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660)
1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270)
14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700)
1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新疆	(600)
16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700)
17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920)
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	内蒙古	(300)
19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	10
合计			(30,820)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216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2,364 小时下降 148 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127 小时¹高 89 小时。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3,35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2%。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 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216	2,364	(6.3)	5.62	5.54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2,059	1,442	42.8	1.65	1.89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水电	2,343	2,257	3.8	0.31	0.3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212	2,336	(5.3)	5.49	5.46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9 克/千瓦时，较上年同期的 308 克/千瓦时增加 1 克/千瓦时。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20.51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 27.4%。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本集团拥有位于山东、江苏、广东的三家售电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客户采购需求电量，以及为客户提供增量配电网业务及综合能源服务等。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代理销售的非自有电厂的电量约 5.8 十亿千瓦时。

(8) 资本性支出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26.6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胜利能源分公司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

(9)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6,221	40,768	(35.7)	本报告期，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9,426	32,279	(39.8)	
毛利率	%	25.9	20.8	上升 5.1 个百分点	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672	5,394	(13.4)	
经营收益率	%	17.8	13.2	上升 4.6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9年上 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9年 上半年	占2019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	2018年 上半年	占2018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	2019年上半 年比2018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24,439	38,811	(37.0)	18,159	93.7	30,821	95.9	(41.1)
燃气发电	1,249	1,378	(9.4)	1,187	6.1	1,299	4.0	(8.6)
水电	72	67	7.5	29	0.2	28	0.1	3.6
风电	0	0	-	2	0.0	3	0.0	(33.3)
合计	25,760	40,256	(36.0)	19,377	100.0	32,151	100.0	(39.7)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见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58.5 元/兆瓦时（2018 年上半年：256.4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0.8%。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3,820	76.1	23,858	77.4	(42.1)
人工成本	955	5.3	1,626	5.3	(41.3)
折旧及摊销	2,853	15.7	4,591	14.9	(37.9)
其他	531	2.9	746	2.4	(28.8)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18,159	100.0	30,821	100.0	(41.1)

2019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30.0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34.0 百万吨的 88.2%（2018 年上半年：92.0%）。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继续实施大物流战略，支持沿线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与自有铁路接轨，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再创同期新高，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42.9 十亿吨公里（2018 年上半年：138.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1%。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非煤运输业务覆盖铁矿石、锰矿石、砂石、聚丙烯等近 30 种货类。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5.9 十亿吨公里（2018 年上半年：14.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8.9%；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 3,317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802 百万元），同比增长 18.4%。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力争于 2020 年 6 月底开通运营。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稳步实施，将涉及全线 12 个车站的站场改造，提高上游煤炭集运能力。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174	19,141	5.4	铁路运输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585	7,258	4.5	外部运输费及为第三方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增加
毛利率	%	62.4	62.1	上升 0.3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421	8,831	6.7	
经营收益率	%	46.7	46.1	上升 0.6 个 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6,857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16,339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3.6%（2018 年上半年：85.4%）。

2019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49 元/吨公里（2018 年上半年：0.050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2.0%。

4. 港口分部**(1) 生产经营**

2019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及设备保障水平，挖掘生产潜能，统筹上下游物流调运，优化作业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总下水煤销售量的比例为 87.1%（2018 年上半年：88.6%）。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91.7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92.0 百万吨），同比下降 0.3%；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21.1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22.7 百万吨），同比下降 7.0%。

(2) 环境保护

本集团狠抓粉尘和含煤污水两大行业顽疾，积极推进绿色生态港口建设，应用堆料机洒水、皮带机洗带装置等多项环保自主创新成果，创新建设了生态水系，确保了环保工作稳妥受控。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52	2,982	(1.0)	为第三方提供的服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80	1,216	(3.0)	相关设备提足折旧，折旧及摊销成本下降
毛利率	%	60.0	59.2	上升 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335	1,421	(6.1)	
经营收益率	%	45.2	47.7	下降 2.5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643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616 百万元），同比增长 1.0%，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9.5%（2018 年上半年：87.7%）。

5. 航运分部**(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统筹安排运力，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增加“准班轮”投运数量，加大外部优质客户开发，业务量持续增长。

2019 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实现 54.8 百万吨（2018 年上半年：51.6 百万吨），同比增长 6.2%；航运周转量 44.7 十亿吨海里（2018 年上半年：45.1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0.9%。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88	2,034	(21.9)	海运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98	1,500	(6.8)	租船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2.0	26.3	下降 14.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4	451	(79.2)	
经营收益率	%	5.9	22.2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1 元/吨海里（2018 年上半年：0.033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6.1%，主要是租船成本下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6.5	6,634	171.6	7,509	8.7	(11.7)
聚丙烯	170.6	6,879	160.3	6,997	6.4	(1.7)

(2) 项目进展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已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环评报告提交生态环境部预审。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84	3,032	1.7	烯烃产品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55	2,352	0.1	
毛利率	%	23.6	22.4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58	336	6.5	
经营收益率	%	11.6	11.1	上升 0.5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0.2	5,164	170.6	5,641	5.6	(8.5)
聚丙烯	165.5	5,076	159.1	5,502	4.0	(7.7)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9 年上半年共耗用 2.4 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2.1 百万吨增长 14.3%。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上半年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4,911	125,834	(8.7)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454	1,546	(6.0)
合计	116,365	127,380	(8.6)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9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14,911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8%。受用电量、国内煤炭销量减少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 8.7%。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 兆瓦）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建设进展顺利，预计年内一台机组投产发电；印尼南苏 1 号项目预计年内具备开工条件。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 1.53 亿立方米，效益显著；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继续推进前期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30,659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2,28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241.8%，主要是确认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7,213 百万元。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神华融资租赁公司对美元债务进行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7 百万元。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所持的 811 百万元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及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 1,461 百万元同业存单。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允价值的披露”。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1	神东煤炭	4,989	37,622	32,500	7,615	8,291	(8.2)
2	朔黄铁路	5,880	46,566	36,321	3,985	3,820	4.3
3	锦界能源	2,278	12,442	10,746	1,726	1,624	6.3
4	准格尔能源	7,102	40,509	32,382	1,480	1,469	0.7
5	销售集团	1,889	28,318	10,767	1,466	1,658	(11.6)
6	包头能源	2,633	6,959	6,048	811	797	1.8
7	黄骅港务	6,790	15,253	10,696	722	785	(8.0)
8	神华财务公司	5,000	145,030	7,722	606	461	31.5
9	神宝能源	1,169	8,278	5,431	533	742	(28.2)
10	铁路货车	5,003	24,214	9,076	496	555	(10.6)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8,82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9,019 百万元。

3. 朔黄铁路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82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5,325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处置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投出设立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范围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的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的 A 股公告。

受此影响，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均下降 40.2%；本公司于交割日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1,121 百万元；于本报告期末确认对合资公司 2019 年 2-6 月的投资收益 176 百万元。

3.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H 股公告及 7 月 18 日 A 股公告。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¹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 0.3%。

下半年，面临国内外依然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开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 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2019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中国煤炭供需保持基本平衡，煤炭价格震荡运行。截至 6 月 30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78 元/吨，较年初（569 元/吨）上升 9 元/吨。上半年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均值 576 元/吨，同比基本持平（2018 年上半年：573 元/吨）。

	2019 年 1-6 月	变动 %
原煤产量（百万吨）	1,760	2.6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154	5.8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1,200	2.6

从供应方面看，煤炭行业去产能全面转入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新阶段，鼓励优质产能释放政策延续。上半年国家新批准产能超过 1.3 亿吨；同时，由于安全环保检查逐步趋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原煤生产相对平稳，全国原煤产量 17.6 亿吨，同比增长 2.6%。上半年进口煤炭 1.54 亿吨，同比增长 5.8%。

从需求方面看，在内、外需双重承压的背景下，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大幅放缓，全国煤炭消费增长放缓，尤其是沿海煤炭消费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沿海六大发电集团库存煤炭 1,789 万吨，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升 20.8%。

¹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下半年展望

从供应侧看，国内政策会持续推进优质产能释放，但环保、安全等因素仍会对煤炭产量增速造成一定影响。

从需求侧看，一是基础设施投资回升或还需一段时间，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增速处于低位，经济基本面对煤炭需求的拉动作用呈减弱趋势；二是水电出力预计仍将好于去年。预计下半年煤炭消费增长仍然处于低位。

受上述供需形势以及宏观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将保持相对平稳，整体呈现窄幅震荡、淡旺季不分明态势。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2019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球煤炭需求增量仍来自亚太地区，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煤炭需求继续增加，但由于中国需求增长放缓，日本、韩国进口量下降，总体煤炭需求增长放缓。

全球煤炭市场供应有所回升，印尼、澳大利亚和俄罗斯仍是动力煤主要出口国。

截至 6 月 30 日，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为 68.61 美元/吨，较年初（100.76 美元/吨）下降 31.9%，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117.26 美元/吨）下降 41.5%。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中国、日本、韩国煤炭需求增长动力不足，亚太地区煤炭需求预计延续上半年的增长放缓趋势，煤炭供应能力相对充足，煤炭价格上涨动力不足。

3. 电力市场环境

2019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9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 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工业生产增速放缓，第二产业用电量 23,0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增速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二是上年同期高基数效应。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仍是用电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同比分别增长 9.4% 和 9.6%。分地区看，除青海、甘肃和上海外，全国各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3,6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其中，水电 5,1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利用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 小时至 1,674 小时；受水电增发影响，上半年火电发电量 24,487 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 0.2%，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60 小时至 2,066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同比下降 57 小时至 2,127 小时）；核电 1,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1%。

太阳能发电、核电和风电装机容量保持两位数增长，火电和水电装机容量小幅增长，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上半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4,074 万千瓦，其中水电 182 万千瓦、火电 1,693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 984 万千瓦）、核电 125 万千瓦、风电 90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164 万千瓦。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虽存在一定下行压力，但总体将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在国家大力实施电能替代、扩大消费、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的带动下，同时考虑 2018 年前高后低的基数，预计下半年用电量增速将较上半年有所回升。电力供需形势将由前期供应宽松转向供需总体平衡。

(二)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19年目标	2019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1.454	50.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2.171	50.8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749.6	52.4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1,163.65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669.39	53.6
销售、管理(含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100.84	44.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不超过 5%	同比下降 2.2%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煤矿用地手续办理进度、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三) 2019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60.7	19.2
2. 发电业务	91.2	26.6
3. 运输业务	107.8	26.2
其中：铁路	95.5	25.9
港口	11.4	0.3
航运	0.9	0.0
4. 煤化工业务	11.6	0.2
合计	271.3	72.2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72.2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MW）、胜利能源分公司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黄大铁路建设、机车购置及铁路扩能项目等；煤矿采掘设备购置、选煤厂扩能项目等。

本集团 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重大风险季度监控、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煤矿生产安全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2019 年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环境约束要求控制煤炭消费，工业结构调整也将减少能源消耗。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计划电量逐步放开，发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家加快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积极推进煤炭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或水路运输。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持续提升发展质量。（1）市场与销售方面，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均衡安排销售，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煤销售份额；全面提升电力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电力市场化能力。（2）环境保护方面，推进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打造清洁煤炭、绿色运输和煤电超低排放品牌。（3）国际化经营方面，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宽对外合作领域，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4）应对自然灾害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做好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9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上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半年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75.03 亿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18 年度末期股息的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对原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已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完成后 5 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按照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项下所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由本公司启动收购工作执行。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的 3 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9 年度 A 股、H 股审计师。

（二）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1. 报告期内交易上限的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了部分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 A 股公告。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目的请见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28,987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4.9%。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65,500	24,824	31.0	24,500	5,730	23.8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3,000	4,163	-	23,500	993	-
其中：(1)商品类		3,404	11.6		496	1.7
(2)劳务类		759	11.1		497	4.0
3.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1,700	0	0.0	17,000	2,217	29.3
4.本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太原铁路局）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6,921	1,029	1.2	10,178	2,836	4.4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1)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550	0
	(2)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0
	(3) 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65,000	43,764
	(4)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2,500	17,188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5) 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893
	(6) 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267	12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H 股公告及 2 月 1 日 A 股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874	0	87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87	(2)	485	0	0	0
合计		487	(2)	485	874	0	8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本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 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2.97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东煤炭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0	2017.06.13	2017.06.13	2019.06.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6.82	2018.06.13	2018.06.13	2026.0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56.82	2018.12.21	2018.12.21	2026.0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89)
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6.6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84
本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24.70
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131.31
担保总额占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17.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17.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本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7,131.31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增资；神宝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神宝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7.39 百万元。神宝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

宝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69%。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持有其 33% 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400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合同已到期，神东煤炭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40% 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码头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持有珠海煤码头各 30% 股权。

珠海煤码头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煤码头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珠海煤码头已分别与珠海港和粤电发能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煤码头已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2.84 亿元，并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6,924.70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发生额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5,000	0

注：本报告期发生额是指 2019 年上半年内本集团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	本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12/25	2019/09/25	自有资金	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8%	97.9	0	是
2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12/21	2019/06/25	自有资金	债权、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45%	87.5	5,000	是
3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8/12/25	2019/06/25	自有资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45%	137.6	8,000	是
4	中国神华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018/12/26	2019/06/25	自有资金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4%	150.9	9,000	是
5	中国神华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8/12/26	2019/06/26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9%	58.3	3,000	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 5,000 百万元。本集团未发现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对上述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 发生额	本报告期末 未到期本金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57.4	420.0	37.4

注：本报告期发生额是指 2019 年上半年内本集团委托贷款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	本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新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银行	37.4	2014/02/13	2015/02/13	1 年	自有资金	营运资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0	0	是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结息	4.75%	9	0	是

注：1. 本公司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2.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4.2 亿元和 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其中，4.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款，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3. 美元债务套期保值情况

为规避美元债务风险，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对 1.5 亿美元的债务进行了汇率套期保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融衍生品仍在履约阶段，相关衍生金融资产对本报告期的利润影响额为 12 百万元。

本集团所进行的汇率套期保值，目的在于风险管理，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集团 2018-2020 年扶贫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扶贫工作组织保障体系。按照量力而行、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以持续改善定点扶贫县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精准滴灌”，精心组织扶贫项目、持续投入援扶资金。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医疗卫生扶贫、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殊产业发展工作等，注重加大扶智力度，不断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本集团目前承担陕西省吴堡县、米脂县和四川省布拖县等 3 个定点县和西藏自治区聂荣县等 1 个对口支援县的精准扶贫任务。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上述 4 县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 2,994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精准扶贫项目 29 个。

3. 精准扶贫成效¹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万元）	2,994.11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300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万元）	17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16

¹ 本表统计口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537.64
3.2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675
4.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86.47
5.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5.2 投入金额（万元）	50
6.其他项目	
其中：6.1.项目个数（个）	10
6.2.投入金额（万元）	1,170
6.3.其他项目说明	米脂县管家咀村便民桥建设项目、布拖县博作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聂荣县桑瓦玉则生态示范村通水项目、聂荣县党建示范村建设项目、贫困村民生活条件改善等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向 4 个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县派出挂职干部共 11 名，确保每个县至少有一名县级挂职干部和一名驻村第一书记在岗开展定点扶贫工作。上半年，计划内各县扶贫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重点帮扶项目进展顺利，实施效果达到预期。

2019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吴堡 2 县退出贫困县序列，成功实现脱贫摘帽。2019 年 2 月 6 日，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发布公告，聂荣县退出贫困县序列，成功实现脱贫摘帽。

除上述 4 县以外，本集团通过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平台开展教育和医疗扶贫，上半年资金支出约 1,150.6 万元¹，主要用于白血病、先心病患儿治疗及新生儿先心病筛查。朔黄铁路等 9 家子分公司对公司属地范围内的贫困村开展对口支援，上半年捐赠资金约 5,376 万元，实施项目 17 个。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安排陕西省吴堡县、米脂县和四川省布拖县、西藏自治区聂荣县 4 县的第二批项目计划。其中，聂荣县帮扶实施住房安全、医疗扶贫、生态扶贫等领域的项目；米脂县和吴堡县在义务教育、医疗健康、安全饮水、产业扶贫、技能培训等领域进行帮扶；布拖县在义务教育、交通设施、技能人员和基层干部培训等领域进行帮扶。

¹资金支出计算口径：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用于教育医疗扶贫的资金支出×中国神华对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资比例。国家能源公益基金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赠资金中，中国神华捐资比例为 79%。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及本公司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 0.68 万吨、氮氧化物 1.19 万吨、烟尘 0.17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327 吨。其中，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下：二氧化硫 0.63 万吨、氮氧化物 1.18 万吨、烟尘 0.1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154.6 吨。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26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24 家，排放废水企业 3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固体危废企业 1 家），排放固体危废企业 1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废水企业）），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企业及洗煤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合计排放量最大的前五家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分别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上半年测算的实际排放总量（吨）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667	1,535
	NO _x	1,110	4,910.97
	烟尘	130	1,314.35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456	3200
	NO _x	1,209	3200
	烟尘	81	450
神华神东电力店塔发电公司	SO ₂	519	1,277
	NO _x	640	1,277
	烟尘	43	19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SO ₂	390	4,780
	NO _x	767	9,560
	烟尘	60	浓度限值 20mg/Nm ³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 年上半年测算的实际排放总量（吨）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366	1,843
	NO _x	666	2,632
	烟尘	49	531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化学需氧量（COD）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排放量：包头煤化工 79.7 吨，锦界能源（煤矿）74.9 吨，神东煤炭乌兰木伦矿 0 吨。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固体危废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排放情况为：包头煤化工 1.1 吨，均合规处置并转移，无外排。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神华下属各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2020）》，建设采空区地下水库，建设废水处理厂和深度水处理厂，实现污水综合处理和利用。采用井下实施综合降尘，储煤场全封闭或装设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铁路外运煤炭固化封尘等措施，加大粉尘治理。燃煤机组、热电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现烟气达标排放，常规燃煤机组 100% 实现超低排放。化工产生的硫化氢气体，采用二级克劳斯+尾气加氢工艺技术，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煤矸石、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副产品采取发电、制砖等方式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合规处置并转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集团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减小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全面加强废水综合治理回用，提高废水综合利用效率。燃煤电厂实施粉尘防治和锅炉技术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深挖煤矸石、粉煤、炉渣等固体废弃物价值，加大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均安全处置。开展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塌陷区治理、复垦绿化、生态建设等工作，保护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 927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73 百万元和 878 百万元。

其他准则修订和会计准则解释变化未对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37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68,085
H 股记名股东	2,15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865,256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7,574	3,390,308,7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358,932,628	1.8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398	73,589,976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 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81,332	30,954,033	0.1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6,245	28,781,591	0.1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85,892	22,308,692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NOMINEESLIMITED	3,390,308,7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308,7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8,932,6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6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89,976	人民币普通股	73,589,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54,033	人民币普通股	30,954,03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8,781,591	人民币普通股	28,781,5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 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8,692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毕。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 H 股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 A 股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数目	所持 H 股/A 股 分别占全部已 发行 H 股/A 股 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1	国家能源集团 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不适用	13,812,709,196	83.76	69.45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 股	好仓	231,036,684	6.80	1.16
				淡仓	369,500	0.01	0.00
3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证 权益的人、大股东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核准借出代 理人	H 股	好仓	178,294,047	5.24	0.90
				淡仓	904,500	0.02	0.00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69,509,745	4.98	0.85

注：（1）在 BlackRock, Inc. 持有的 H 股好仓及淡仓中，有 421,000 股 H 股好仓、7,0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2）在 Citigroup Inc. 持有的 178,294,047 股 H 股好仓中，24,500 股 H 股为其作为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持有，8,759,802 股 H 股为其作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持有，169,509,745 股 H 股为其作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Citigroup Inc. 持有的 904,500 股 H 股淡仓为其作为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持有。另外，如下 H 股好仓及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a. 187,496 股 H 股好仓：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b. 600,000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 c. 47,500 股 H 股好仓和 304,500 股 H 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3）上述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向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祥喜	执行董事	获2019年6月21日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董事长	获2019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
凌文	董事长、执行董事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4月26日辞任

注：1. 于本报告期内，贾晋中先生获聘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2. 2019年8月6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明博士因个人原因辞任。

3. 2019年8月8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张继明先生辞任。

4. 经2019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聘任杨吉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赵永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治理情况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

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三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是钟颖洁女士（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财务等相关专业资格及经验）、谭惠珠博士和姜波博士。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19 年 8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于本报告期末，中国神华的两名副总经理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职务，但不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领薪。

本报告期内，中国神华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改进管理制度流程，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国有控股企业日常运行机制。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择机行使有关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职职工总数为 74,996 人,需要承担的离退休职工总数为 9,316 人。在职职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职工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变动 %
经营及维修人员	43,736	53,233	(17.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935	13,218	(9.7)
财务人员	1,597	1,830	(12.7)
研发人员	2,815	2,603	8.1
技术支持人员	9,597	11,364	(15.5)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810	902	(10.2)
其他人员	4,506	3,706	21.6
合计	74,996	86,856	(13.7)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职工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人数	变动 %
研究生以上	2,902	3,093	(6.2)
大学本科	27,181	31,965	(15.0)
大学专科	19,568	23,039	(15.1)
中专	10,843	12,824	(15.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4,502	15,935	(9.0)
合计	74,996	86,856	(13.7)

说明:由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本公司投出标的资产所涉企业不再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导致本集团职工总数较 2018 年底减少。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上半年，中国神华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坚持做好公平披露，推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提供有效信息回应市场关注重点

在国内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世界能源格局持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围绕资本市场的核心关注点，一是就股东回报、资金使用、项目投资、煤炭价格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坦诚的交流；二是加强对政策和行业变化的分析，着力向资本市场阐释公司对未来煤炭、电力行业的理解和判断；三是增加对于公司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的披露和交流。上半年共披露文件 125 个，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保持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

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交易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50 余人次。其中，业绩发布会、路演交流 130 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 70 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 150 余人次，并开展了一次网络交流活动。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3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神华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神华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中国 北京

王霞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327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115	32,452
应收票据	五、3	3,024	4,567
应收账款	五、4	10,355	8,488
预付款项	五、5	3,838	2,589
其他应收款	五、6	2,737	2,877
存货	五、7	12,951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592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u>179,939</u>	<u>233,296</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9,263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9,734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811	811
固定资产	五、12	232,005	237,227
在建工程	五、13	39,968	36,585
使用权资产	五、14	87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5	35,964	36,463
长期待摊费用		4,086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516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6,990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3,210</u>	<u>353,943</u>
资产总计		<u>563,149</u>	<u>587,239</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297	2,000
应付票据	五、19	891	1,305
应付账款	五、20	21,599	25,579
合同负债	五、21	5,661	3,4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861	3,947
应交税费	五、23	6,791	9,868
其他应付款	五、24	62,544	43,135
持有待售负债		-	2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u>7,208</u>	<u>4,229</u>
流动负债合计		<u>110,852</u>	<u>123,38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40,386	46,765
应付债券	五、27	3,407	6,823
租赁负债	五、14	71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五、28	2,316	2,014
预计负债	五、29	3,337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u>537</u>	<u>537</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0,698</u>	<u>59,408</u>
负债合计		<u>161,550</u>	<u>182,789</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u>6 月 30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20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567)	(600)
专项储备	五、33	15,434	15,107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u>213,953</u>	<u>207,21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863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u>66,736</u>	<u>76,687</u>
股东权益合计		<u>401,599</u>	<u>404,45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63,149</u>	<u>587,23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104,871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8	30,000
应收票据		318	1,186
应收账款	十四、2	6,384	11,476
预付款项		933	317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14,402	9,212
存货	十四、4	3,663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19,036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u>154,705</u>	<u>166,22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四、6	11,572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7	150,805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646
固定资产	十四、8	31,599	32,446
在建工程	十四、9	3,626	3,521
使用权资产	十四、10	81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十四、11	12,814	13,095
长期待摊费用		2,294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2	540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9,629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4,337</u>	<u>201,784</u>
资产总计		<u>389,042</u>	<u>368,013</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4	9,000	11,064
应付票据		103	103
应付账款	十四、15	6,347	7,613
合同负债		72	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6	2,273	2,145
应交税费		2,855	3,277
其他应付款		24,239	4,929
持有待售负债		-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7	1,119	210
其他流动负债		87,594	79,903
流动负债合计		<u>133,602</u>	<u>109,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四、18	2,507	3,617
租赁负债	十四、10	67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十四、19	719	1,248
预计负债		1,532	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434</u>	<u>6,363</u>
负债合计		<u>139,036</u>	<u>116,058</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u>6 月 30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6)	(468)
专项储备		10,846	10,960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u>130,874</u>	<u>132,711</u>
股东权益合计		<u><u>250,006</u></u>	<u><u>251,955</u></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389,042</u></u>	<u><u>368,013</u></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6	116,365	127,380
减: 营业成本	五、36	66,939	74,618
税金及附加	五、37	5,024	4,940
销售费用	五、38	328	312
管理费用	五、39	8,629	9,186
研发费用		128	186
财务费用	五、40	999	1,848
其中: 利息费用		1,522	2,135
利息收入		595	423
加: 其他收益	五、41	151	120
投资收益	五、42	1,883	3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	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110	11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232)	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4)	-
加: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18	(9)
二、营业利润		36,716	36,7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6	303	12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7	160	187
三、利润总额		36,859	36,66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8	7,989	8,648
四、净利润		28,870	28,016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70	28,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22,977
2、少数股东损益		4,627	5,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5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19)	9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7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3	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05	28,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6	23,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9	5,051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19	1.1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20	23,482	23,256
减: 营业成本	十四、20	12,340	12,954
税金及附加		2,525	2,236
管理费用		2,322	2,518
研发费用		30	136
财务净收益		(132)	(52)
其中: 利息费用		359	531
利息收入		496	434
加: 投资收益	十四、21	11,101	1,3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	-
资产处置收益		-	2
二、营业利润		17,596	6,787
加: 营业外收入		131	54
减: 营业外支出		126	31
三、利润总额		17,601	6,810
减: 所得税费用		2,105	2,300
四、净利润		15,496	4,510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19 年</u>	<u>2018 年</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96	4,5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u>	<u>80</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5,498</u>	<u>4,59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16	144,9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1	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66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	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97	148,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53)	(68,8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	(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7)	(1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1)	(31,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	(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4)	(11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41,043	31,937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1	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	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	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	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887</u>	<u>1,22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5)	(7,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	(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49(2)	(3,07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2,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419)</u>	<u>(9,655)</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u>26,468</u>	<u>(8,433)</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	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7	13,4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	29
	2,987	1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	13,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9)	(9,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	(5,17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574)	(2,7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	-
	(12,301)	(15,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	(15,14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	(1,598)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1)	58,219	21,8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3	7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3)	120,082	93,7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80	2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	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659</u>	<u>23,45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4)	(6,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	(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3)	(11,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	(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99)</u>	<u>(25,949)</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2(1)	<u>10,160</u>	<u>(2,497)</u>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	13,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6	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118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4	1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	(1,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3)	(7,06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00)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2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3)	(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8)	(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6	5,639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79</u>	<u>30,08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	(7,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	(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69)</u>	<u>(8,25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10</u>	<u>21,83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u>	<u>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22(1)	45,573	24,9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9,281</u>	<u>59,154</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2(2)	<u>94,854</u>	<u>84,13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20	(600)	15,107	11,433	207,213	327,763	76,687	404,45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	-	-	24,243	24,239	4,629	28,8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40	340
2.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37	-	-	-	37	(14,885)	(14,848)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7,503)	(17,503)	-	(17,503)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8)	(218)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3	-	-	-	2,052	-	-	2,052	357	2,409
2. 本期使用	五、33	-	-	-	(1,725)	-	-	(1,725)	(199)	(1,924)
(五) 其他		-	-	-	-	-	-	-	25	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4,720	(567)	15,434	11,433	213,953	334,863	66,736	401,5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692)	-	-	692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30	(725)	13,060	11,433	183,099	301,487	73,140	37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	-	-	22,977	23,008	5,051	28,0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0	80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	-	-	-	-	(18,100)	(18,100)	-	(18,100)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386)	(386)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2,692	-	-	2,692	413	3,105
2. 本期使用	-	-	-	(952)	-	-	(952)	(66)	(1,018)
(五) 其他	-	22	-	-	-	-	22	-	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4,752	(694)	14,800	11,433	187,976	308,157	78,232	386,3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	-	-	15,496	15,498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7,503)	(17,5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260	-	-	1,260
2. 本期使用		-	-	-	(1,374)	-	-	(1,374)
(四) 其他		-	-	-	-	-	170	170
三、本期期末金额		19,890	77,429	(466)	10,846	11,433	130,874	250,0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555)	-	-	555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7,429	(550)	9,563	11,433	125,131	242,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0	-	-	4,510	4,590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	(18,100)	(18,1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835	-	-	1,835
2. 本期使用		-	-	-	(764)	-	-	(764)
(四) 其他		-	47	-	-	-	(396)	(3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7,476	(470)	10,634	11,433	111,145	230,1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1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参见附注三、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申请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0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 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集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 (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5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8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7,412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2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8,79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85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 (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 [2019] 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准则 7 号 (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准则 12 号 (2019)”)

(a) 财会 [2019] 6 号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9] 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5	(13,055)	-
应收票据	-	4,567	4,567
应收账款	-	8,488	8,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84	(26,884)	-
应付票据	-	1,305	1,305
应付账款	-	25,579	25,579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62	(12,662)	-
应收票据	-	1,186	1,186
应收账款	-	11,476	11,4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16	(7,716)	-
应付票据	-	103	103
应付账款	-	7,613	7,613

本集团采用财会[2019]6号规定的列报格式未对 2018 年中期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 2018 年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列报产生影响。

(b)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及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67%。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 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	<u>3,792</u>	<u>2,996</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 折现的现值	3,250	2,539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 租赁负债	<u>927</u>	<u>883</u>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u>2,323</u>	<u>1,656</u>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u>本集团</u>		<u>调整数</u>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u>927</u>	不适用	<u>927</u>
资产合计	<u>927</u>	不适用	<u>927</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1	4,229	162
租赁负债	<u>765</u>	不适用	<u>765</u>
负债合计	<u>5,156</u>	<u>4,229</u>	<u>927</u>
	<u>本公司</u>		<u>调整数</u>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使用权资产	<u>883</u>	不适用	<u>883</u>
资产合计	<u>883</u>	不适用	<u>883</u>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	210	140
租赁负债	<u>743</u>	不适用	<u>743</u>
负债合计	<u>1,093</u>	<u>210</u>	<u>883</u>

(c)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 (注)

注: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u>纳税主体名称</u>	<u>税率</u>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5%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 、 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19 年及 2018 年 优惠税率 (注)</u>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0] 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 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u>1</u>	<u>1</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947	68,840
美元	2,279	2,237
港币	-	2
澳元	1,040	1,087
俄罗斯卢布	1	1
印尼卢比	<u>59</u>	<u>37</u>
小计	<u>128,326</u>	<u>72,204</u>
合计	<u>128,327</u>	<u>72,205</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7	2,63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6,483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07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762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5 百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投资(注)	5,098	32,447
衍生金融资产	<u>17</u>	<u>5</u>
合计	<u>5,115</u>	<u>32,452</u>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银行理财投资人民币 5,000 百万元，理财投资期限为 27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

以上理财投资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1。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024</u>	<u>4,567</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2,366</u>	<u>2,052</u>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百万元) 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4,888	5,177
售煤款	3,289	1,449
售热款	153	115
其他	<u>3,081</u>	<u>2,875</u>
小计	11,411	9,6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u>1,056</u>	<u>1,128</u>
应收账款净值	<u>10,355</u>	<u>8,488</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25	72	(23)	8,202	5,797	60	(25)	5,772
1至2年	897	8	(78)	819	926	10	(80)	846
2至3年	823	7	(50)	773	1,444	15	(118)	1,326
3年以上	1,466	13	(905)	561	1,449	15	(905)	544
合计	11,411	100	(1,056)	10,355	9,616	100	(1,128)	8,488

(3)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5	1年以内 及1至2年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897	1年以内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55	1年以内	7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	3年以上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8	1年以内	4
合计		3,887		34

(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0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5 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5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 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	5,907	-
逾期 1 年以内	1	1,674	(16)
逾期 1 至 2 年	6	304	(18)
逾期 2 至 3 年	10	382	(38)
逾期 3 年以上	20	128	(26)
合计		8,395	(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	4,823	-
逾期 1 年以内	1	335	(3)
逾期 1 至 2 年	5	656	(29)
逾期 2 至 3 年	10	795	(76)
逾期 3 年以上	20	32	(6)
合计		6,641	(114)

(6) 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2 百万元。

(7)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96	87	-	3,596	2,251	79	-	2,251
1 至 2 年	32	1	-	32	171	6	-	171
2 至 3 年	70	2	-	70	121	4	-	121
3 年以上	402	10	(262)	140	308	11	(262)	46
合计	4,100	100	(262)	3,838	2,851	100	(262)	2,58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计提、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97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神木市伟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第三方	82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	1 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379		9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750	1,710
押金及保证金	138	27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1	528
其他	761	805
小计	3,190	3,3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3	440
合计	2,737	2,877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7	45	(139)	1,298	1,765	53	(126)	1,639
1 至 2 年	368	12	(34)	334	456	14	(46)	410
2 至 3 年	297	9	(76)	221	240	7	(69)	171
3 年以上	1,088	34	(204)	884	856	26	(199)	657
合计	3,190	100	(453)	2,737	3,317	100	(440)	2,877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

(3) 本集团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 百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5 百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 年以上	6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3 年以上	3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76	1 年以内	2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	2 年至 3 年	2
合计		537		16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376	-	5,376	3,546	-	3,54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523	(2,061)	6,462	7,399	(2,097)	5,30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398	(285)	1,113	1,408	(289)	1,119
合计	15,297	(2,346)	12,951	12,353	(2,386)	9,96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或转销	2019年 6月30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97	(36)	2,061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289	(4)	285
合计	2,386	(40)	2,346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3,357	8,800
委托贷款(注 2)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86	2,571
预缴税费款	1,567	459
其他(注 3)	6,530	5,107
小计	13,677	16,974
减：减值准备(注 4)	85	190
合计	13,592	16,784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3.92% 至 4.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3.92% 至 4.93%)。

注 2：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6.00%)。

注 3：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银行同业存单人民币 1,461 百万元，期限为 36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5%，其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1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4：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5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 百万元)，本期本集团因收回发放贷款及垫款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 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人民币 85 百万元)。

9、 债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注 1)	9,064	9,161
委托贷款 (注 2)	<u>420</u>	<u>420</u>
小计	9,484	9,581
减：减值准备 (注 3)	<u>221</u>	<u>229</u>
合计	<u><u>9,263</u></u>	<u><u>9,352</u></u>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人民币 9,064 百万元，贷款按年利率 4.28% 至 4.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4.28% 至 4.41%) 计息，将于二至七年内收回。

注 2：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

注 3：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 百万元)，本期本集团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 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转回人民币 56 百万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注)	-	27,213	-	69	2	-	27,284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西华中”)*	5,579	1,395	-	-	-	-	6,974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294	-	-	(2)	(1)	(107)	1,184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08	-	-	31	-	-	339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80	-	-	16	-	-	596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71	-	-	3	-	-	274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481	-	-	38	-	(5)	51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呼伦贝尔”)	-	223	-	18	-	-	241	-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	812	-	3	-	(7)	808	-
其他	1,470	65	(1)	16	(18)	(12)	1,520	(5)
合计	9,983	29,708	(1)	192	(17)	(131)	39,734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2018年3月1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4家火电子公司股权、1家联营公司股权和3家火电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本公司持有北京国电42.53%的股权。在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北京国电享有或承担。为保持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在北京国电的约定持股比例不变，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其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资产权益变动值对应的出资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北京国电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即2019年1月31日。本集团处置标的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121百万元，并确认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人民币27,213百万元。

有关本公司处置14家火电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5	595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	52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9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	66
其他	69	69
	<hr/>	<hr/>
合计	811	811
	<hr/>	<hr/>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569	13,315	65,325	96,225	128,156	7,489	13,195	17,690	399,964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	-	-	3	-	-	-	-	4
(2) 外购	13	2	426	284	1,422	-	3	13	2,163
(3) 在建工程转入	244	-	364	80	82	-	1	7	778
(4) 重分类	6	2	-	493	(117)	-	-	(384)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1)	-	(81)	(722)	(70)	-	(2)	(23)	(909)
4.2019 年 6 月 30 日	<u>58,822</u>	<u>13,319</u>	<u>66,034</u>	<u>96,363</u>	<u>129,473</u>	<u>7,489</u>	<u>13,197</u>	<u>17,303</u>	<u>402,000</u>
二、 减：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34	5,701	48,109	31,467	42,226	1,207	5,648	12,874	157,766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	-	-	1	-	-	-	-	2
(2) 计提	826	131	1,643	2,162	2,541	165	380	297	8,145
(3) 重分类	1	-	-	96	(22)	-	-	(75)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	-	(80)	(440)	(59)	-	(1)	(13)	(600)
4.2019 年 6 月 30 日	<u>11,355</u>	<u>5,832</u>	<u>49,672</u>	<u>33,286</u>	<u>44,686</u>	<u>1,372</u>	<u>6,027</u>	<u>13,083</u>	<u>165,313</u>
三、 减：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8	27	546	1,733	901	-	507	39	4,971
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	(281)	(7)	-	-	-	(289)
3.2019 年 6 月 30 日	<u>1,218</u>	<u>27</u>	<u>545</u>	<u>1,452</u>	<u>894</u>	<u>-</u>	<u>507</u>	<u>39</u>	<u>4,682</u>
四、 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u>46,249</u>	<u>7,460</u>	<u>15,817</u>	<u>61,625</u>	<u>83,893</u>	<u>6,117</u>	<u>6,663</u>	<u>4,181</u>	<u>232,005</u>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u>46,817</u>	<u>7,587</u>	<u>16,670</u>	<u>63,025</u>	<u>85,029</u>	<u>6,282</u>	<u>7,040</u>	<u>4,777</u>	<u>237,227</u>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189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14 百万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1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8 百万元) 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华爪哇7项目2*1050MW新建工程项目	9,171	-	9,171	7,579	-	7,579
黄大铁路	7,374	-	7,374	7,044	-	7,044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632	-	2,632	2,597	-	2,597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机组 新建工程	2,189	-	2,189	2,096	-	2,096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855	-	1,855	1,853	-	1,853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1,041	-	1,041	922	-	922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 新建工程	868	-	868	863	-	863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805	-	805	662	-	662
印度尼西亚南苏1号坑口煤电项目	633	-	633	584	-	584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 工程	547	-	547	534	-	534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 工程	517	-	517	387	-	387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239	-	239	234	-	234
其他	11,947	(864)	11,083	11,359	(864)	10,495
小计	39,818	(864)	38,954	36,714	(864)	35,850
工程物资	1,028	(14)	1,014	749	(14)	735
合计	40,846	(878)	39,968	37,463	(878)	36,58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8 年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9 年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国华爪哇 7 项目 2*1050MW 新建工程项目	11,999	7,579	1,579	-	-	13	9,171	75	75	464	188	2.32	自筹及贷款
黄大铁路	10,512	7,044	413	(83)	-	-	7,374	71	71	123	28	1.08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2,597	35	-	-	-	2,632	33	33	218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344	2,096	93	-	-	-	2,189	37	37	145	47	2.14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1,853	2	-	-	-	1,855	58	58	136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922	119	-	-	-	1,041	17	17	125	42	1.7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863	5	-	-	-	868	12	12	47	5	2.16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26	662	143	-	-	-	805	14	14	-	-	-	自筹及贷款
印度尼西亚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4,943	584	48	-	-	1	633	12	12	128	30	1.5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182	534	13	-	-	-	547	46	46	42	3	2.14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387	130	-	-	-	517	12	12	4	4	2.39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 (巴图塔至点岱沟) 铁路	10,891	234	31	(26)	-	-	239	99	99	1,042	2	2.66	自筹及贷款
其他	328,539	10,495	1,278	(669)	(21)	-	11,083	-	-	6,299	28	0.90-2.80	自筹及贷款
合计	410,524	35,850	3,889	(778)	(21)	14	38,954			8,773	377		

* 同时也为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608	569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359	79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46	86
其他	15	15
小计	1,028	749
减：减值准备	14	14
期 / 年末净值	1,014	735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u>土地及建筑物</u>	<u>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u>	<u>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及 其他</u>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41	883	3	927
2.本期增加额	27	-	-	27
3.2019 年 6 月 30 日	68	883	3	954
二、减：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2.本期增加额	9	71	1	81
3.2019 年 6 月 30 日	9	71	1	81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59	812	2	873
2.2019 年 1 月 1 日	41	883	3	927

租赁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78	9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63</u>	<u>162</u>
合计	<u><u>715</u></u>	<u><u>765</u></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5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u>203</u></u>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租赁收入	<u><u>20</u></u>
------	------------------

本集团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86	23,615	6,788	50,689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194	59	48	3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	-	-	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	(2)	(3)
4.2019 年 6 月 30 日	20,490	23,674	6,834	50,998
二、减：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27	8,022	2,214	14,063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22	397	189	808
3.2019 年 6 月 30 日	4,049	8,419	2,403	14,871
三、减：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36	127	-	163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16,405	15,128	4,431	35,96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23	15,466	4,574	36,463

注 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42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4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5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6 百万元) 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4	1,280	7,400	1,303
长期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2,282	376	2,828	564
税务亏损额	8	2	250	62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6,329	1,227	3,944	98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353	216	1,336	21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93	194	1,261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670	111	829	144
其他	2,826	524	1,610	375
合计	21,715	3,930	19,458	3,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3,250	687	3,021	73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381	234	1,290	213
其他	150	30	60	16
合计	<u>4,781</u>	<u>951</u>	<u>4,371</u>	<u>960</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	3,516	423	3,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14)</u>	<u>(537)</u>	<u>(423)</u>	<u>(537)</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412	7,53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8,793</u>	<u>6,685</u>
合计	<u>16,205</u>	<u>14,217</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849	849
2020年	2,171	2,220
2021年	2,085	2,085
2022年	1,443	1,443
2023年	650	935
2024年	<u>214</u>	<u>-</u>
合计	<u>7,412</u>	<u>7,532</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7,691	6,74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6	1,314
商誉	351	988
银行债券投资(注 1)	<u>100</u>	<u>100</u>
小计	17,088	17,150
减：减值准备(注 2)	<u>98</u>	<u>710</u>
合计	<u><u>16,990</u></u>	<u><u>16,440</u></u>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4.90%)。

注 2：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0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本期处置子公司 (附注五、10(注)) 转出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612 百万元。

18、短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1,297</u>	<u>2,000</u>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92%至 5.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3.85%至 4.85%)。

19、应付票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891</u>	<u>1,305</u>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158	4,452
应付工程款	10,003	10,011
应付设备款	1,035	2,680
应付煤款	1,100	2,378
其他	<u>5,303</u>	<u>6,058</u>
合计	<u>21,599</u>	<u>25,579</u>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5,661</u>	<u>3,404</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595	10,260	(9,338)	4,5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	1,601	(1,609)	344
合计	<u>3,947</u>	<u>11,861</u>	<u>(10,947)</u>	<u>4,861</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	6,369	(5,179)	2,434
职工福利费	-	542	(470)	72
社会保险费	1,093	878	(1,432)	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5	757	(1,321)	491
工伤保险费	30	57	(49)	38
生育保险费	8	64	(62)	10
住房公积金	83	654	(661)	7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06	237	(180)	1,163
其他	69	1,580	(1,416)	233
合计	<u>3,595</u>	<u>10,260</u>	<u>(9,338)</u>	<u>4,517</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	1,049	(1,048)	177
失业保险费	59	29	(29)	59
企业年金缴费	117	523	(532)	108
合计	<u>352</u>	<u>1,601</u>	<u>(1,609)</u>	<u>344</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 调整至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7%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 应交税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88	3,073
营业税	-	1
企业所得税	3,074	4,213
个人所得税	57	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121
教育费附加	80	96
资源税	614	635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714	650
耕地占用税	85	111
其他	590	610
合计	<u>6,791</u>	<u>9,868</u>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注)	30,654	30,143
保证金	968	1,345
代扣代缴款	431	486
客户及其他押金	609	994
应付利息	475	419
应付股利	18,649	1,501
预提费用	3,950	429
其他	6,808	7,818
合计	<u>62,544</u>	<u>43,135</u>

注：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至 1.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0.42% 至 1.6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3,230	3,7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7)	3,433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9)	130	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8)	252	2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163	不适用
合计	<u>7,208</u>	<u>4,229</u>

26、 长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803	45,064
保证借款 (注 1)	753	1,086
质押借款 (注 2)	2,416	2,721
抵押借款 (注 3)	1,644	1,666
小计	43,616	50,53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230</u>	<u>3,772</u>
合计	<u>40,386</u>	<u>46,765</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及附注十四、7。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2 及 15。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6.55% 及 LIBOR+0.70% 至 LIBOR+2.85% 。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6,840	6,8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433</u>	<u>-</u>
合计	<u><u>3,407</u></u>	<u><u>6,823</u></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20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25	54	4	4	3,433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398	66	4	5	3,407
合计		<u>6,122</u>			<u>6,049</u>	<u>6,823</u>	<u>120</u>	<u>8</u>	<u>9</u>	<u>6,840</u>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3.35% 以及 4.10%。

28、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783	773
递延收益	1,552	1,608
其他	<u>233</u>	<u>248</u>
小计	2,568	2,6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52</u>	<u>615</u>
合计	<u><u>2,316</u></u>	<u><u>2,014</u></u>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199	284	3,483
本期增加	84	-	84
本期减少	-	(100)	(1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3,283	184	3,4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	119	130
长期部分	<u>3,272</u>	<u>65</u>	<u>3,337</u>

30、 股本

	<u>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u>3,399</u>
合计	<u>19,89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 资本公积

	<u>2019 年 6 月 30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注)	74,645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u>75</u>	<u>75</u>
合计	<u>74,720</u>	<u>74,720</u>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6月30日
	2018 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37	-	-	37	-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	-	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	-	-	-	-	-	66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688)	-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8	(19)	-	-	(19)	-	-	29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7	-	-	7	-	-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8	-	-	6	2	2	17
合计	(600)	35	-	-	33	2	2	(567)

33、专项储备

	2018 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月30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3,751	2,052	(1,725)	14,078
一般风险准备(注)	1,356	-	-	1,356
合计	15,107	2,052	(1,725)	15,434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4、盈余公积

	2019 年 6月30日	2018 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213	182,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	692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13	183,099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	43,86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258
分配股利	(1)	17,503	18,100
其他		-	1,395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13,953	207,213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合计人民币 181.00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8 年 7 月付清。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合计人民币 175.03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1,462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98 百万元)。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561	65,449	123,579	73,136
其他业务	3,804	1,490	3,801	1,482
合计	116,365	66,939	127,380	74,618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16,337 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人民币 127,356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2,561	123,579
- 煤炭收入	80,068	77,490
- 发电收入	25,727	40,114
- 运输收入	3,960	3,200
- 煤化工收入	2,806	2,775
其他业务收入	3,804	3,801
合计	116,365	127,380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外购煤成本	24,073	27,86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565	10,701
人工成本	6,487	6,593
折旧及摊销	8,565	10,733
运输费	7,552	7,453
其他	9,697	11,275
合计	66,939	74,618

37、税金及附加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资源税	3,332	2,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	657
教育费附加	456	602
房产税	162	210
土地使用税	128	174
其他	452	434
合计	5,024	4,940

3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9、 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人工成本	2,520	2,825
折旧及摊销	426	459
租赁费	93	107
修理费	4,842	4,912
其他	748	883
合计	8,629	9,186

40、 财务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1,877	2,55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2	不适用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77	422
利息收入	(595)	(423)
净汇兑亏损	72	136
合计	999	1,848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90%至 2.80% (2018 年 1 - 6 月：1.64%至 2.34%)。

41、 其他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税收返还	31	1	31
财政资助拨款	91	119	91
其他	29	-	29
合计	151	120	151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2、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	274
处置子公司 /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附注五、10 (注))	1,138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	9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损失)	409	(6)
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0	50
合计	1,883	321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11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10

4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72)	(21)
其他应收款	13	1
其他流动资产	(105)	85
债权投资	(68)	(56)
合计	(232)	9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 (附注五、7(2))	(4)	-

46、 营业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8	4	18
罚没收入	17	8	17
理赔收入	57	19	57
其他	211	96	211
合计	<u>303</u>	<u>127</u>	<u>303</u>

47、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捐赠	13	4	1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87	141	87
其他	60	42	60
合计	<u>160</u>	<u>187</u>	<u>160</u>

4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3	7,362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984	1,1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98)</u>	<u>176</u>
合计	<u>7,989</u>	<u>8,64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利润	36,859	36,66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25%)	9,215	9,166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2,637)	(2,611)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383	75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注 3)	(95)	(17)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80)	(6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0)	(23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249	545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984	1,110
其他	-	11
	<u>7,989</u>	<u>8,648</u>
所得税费用	<u>7,989</u>	<u>8,648</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注 3：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团处置标的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121 百万元。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其中部分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处置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在转让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该部分非应税处置股权及资产的纳税影响为人民币 95 百万元。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70	28,016
加：资产减值转回	(4)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2)	9
固定资产折旧	8,123	10,751
无形资产摊销	808	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7	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损失	(110)	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07	2,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	(11)
财务费用	999	1,848
投资收益	(1,883)	(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98)	176
存货的增加	(2,944)	(3,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722	(2,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93)	(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043</u>	<u>31,9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0,082	93,7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61,863</u>	<u>71,87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219</u>	<u>21,889</u>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72
其中：返还过渡期内净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现金 （附注五、10）	1,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u>1,510</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额	<u><u>(3,072)</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8,812
-非流动资产	76,069
-流动负债	25,602
-非流动负债	19,6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120,081</u>	<u>93,760</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20,082</u></u>	<u><u>93,761</u></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83	8,607
应收票据	16	100
固定资产	1,016	1,058
无形资产	<u>853</u>	<u>866</u>
合计	<u><u>8,368</u></u>	<u><u>10,631</u></u>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 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四、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丧失对 14 家火电子公司的控制权，本集团由于丧失对 14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损失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神东发电”）	91.30	(42)	-	-	-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80.00	516	-	-	-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532	-	-	-	-
国华呼伦贝尔（注）	80.00	1,250	20	250	223	(27)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77	590	-	-	-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	-	-	-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275	-	-	-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55.00	848	-	-	-	-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24	-	-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	3,412	-	-	-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62	-	-	-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61	-	-	-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0.00	4,079	-	-	-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以下简称“神皖能源”）	51.00	4,592	-	-	-	-
合计		<u>20,920</u>		<u>250</u>	<u>223</u>	<u>(27)</u>

注：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对国华呼伦贝尔丧失控制权日剩余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评估报告确定。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551	生产及销售电力	3,2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003	提供运输服务	6,2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765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72	28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 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83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 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2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1,67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黄铁 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港 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43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 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准格尔能源	42.24	637	-	13,730
神宝能源	43.39	231	-	2,356
国华沧东	49.00	110	-	1,488
定州发电	59.50	198	-	2,113
四川能源	49.00	11	-	1,347
朔黄铁路	47.28	1,878	-	18,127
中海航运	49.00	34	-	3,195
黄骅港务	30.00	217	-	3,300
粤电台山	20.00	81	-	1,661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23,735	16,902	40,637	7,584	543	8,127	21,269	17,310	38,579	6,950	560	7,510
神宝能源	3,909	4,370	8,279	2,668	180	2,848	3,293	4,315	7,608	2,648	176	2,824
国华沧东	881	5,041	5,922	2,056	829	2,885	691	5,215	5,906	2,151	942	3,093
定州发电	991	4,332	5,323	1,318	655	1,973	1,079	4,716	5,795	1,735	841	2,576
四川能源	1,295	6,200	7,495	2,854	1,900	4,754	1,500	6,054	7,554	2,810	2,018	4,828
朔黄铁路	14,921	32,152	47,073	7,852	2,394	10,246	10,602	32,182	42,784	4,688	2,038	6,726
中海航运	1,042	6,067	7,109	543	45	588	928	6,185	7,113	615	46	661
黄骅港务	2,956	12,591	15,547	1,688	2,869	4,557	2,462	12,974	15,436	2,720	2,454	5,174
粤电台山	1,431	9,776	11,207	2,502	400	2,902	999	10,177	11,176	2,373	905	3,278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7,433	1,492	1,492	147	7,286	1,479	1,479	(7,249)
神宝能源	2,420	533	533	676	2,577	742	742	1,021
国华沧东	1,979	224	224	287	1,928	226	226	2,516
定州发电	2,021	333	333	727	1,970	361	361	739
四川能源	888	16	16	382	699	(62)	(62)	331
朔黄铁路	9,820	3,975	3,975	829	9,585	3,814	3,814	3,663
中海航运	1,588	69	69	242	2,034	338	338	934
黄骅港务	2,268	719	719	691	2,298	787	787	706
粤电台山	2,972	407	407	357	4,256	486	486	347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注 2)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蒙西华中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0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绥中发电(注 2)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36
国华呼伦贝尔(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	34

注 1：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北京国电的财务信息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五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详见附注七、(二) 2。

绥中发电及国华呼伦贝尔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未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注 3： 本公司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嘉华”)的全部股权投资已包含在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标的资产中，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能嘉华不再作为本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进行披露。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北京国电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注3)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27,928	4,740	4,205	855	508	681	1,588	4,284	4,987	3,811	802	422	635	1,432
非流动资产	163,422	155,632	5,689	2,472	2,487	12	3,852	136,494	4,429	6,079	2,631	2,569	30	3,930
资产合计	191,350	160,372	9,894	3,327	2,995	693	5,440	140,778	9,416	9,890	3,433	2,991	665	5,362
流动负债	51,662	2,645	2,521	886	102	52	2,552	5,047	2,531	1,146	870	410	28	2,534
非流动负债	46,475	87,987	399	746	509	18	832	79,941	537	3,914	1,021	261	18	903
负债合计	98,137	90,632	2,920	1,632	611	70	3,384	84,988	3,068	5,060	1,891	671	46	3,437
少数股东权益	28,810	-	1,054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403	69,740	5,920	1,695	2,384	623	2,056	55,790	6,348	4,830	1,542	2,320	619	1,925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27,391	6,974	1,184	339	596	274	514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调整事项														
- 顺流交易影响	(107)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284	6,974	1,184	339	596	274	514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营业收入	34,132	-	2,587	1,464	207	239	1,899	-	3,574	4,228	985	214	449	1,903
净利润	414	-	(10)	157	63	7	152	-	375	305	(39)	65	26	200
综合收益总额	418	-	(10)	157	63	7	152	-	375	305	(39)	65	26	20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07	-	-	-	5	-	-	-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9年6月30日 /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0	1,4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16	66
- 综合收益总额	(2)	7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2019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9	199	118	809
港币	-	-	1	1
印尼卢比	121,897	59	-	-
小计		258		810
应收账款				
美元	56	385	21	145
欧元	78	610	-	-
港币	35	31	-	-
印尼卢比	52,737	26	48,000	24
小计		1052		169
应付账款				
美元	-	-	66	456
欧元	-	-	80	625
澳元	-	-	1	5
日元	-	-	3,684	228
印尼卢比	126,844	62	158,000	79
小计		62		1,3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	-	711	44
小计		-		44
长期借款				
美元	501	3,444	737	5,061
欧元	3	23	2	12
日元	33,667	2,148	31,493	1,949
小计		5,615		7,022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24	224	262	262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24)	(224)	(262)	(262)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8	168	155	155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8)	(168)	(155)	(155)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50)	(50)	94	94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50	50	(94)	(94)

本公司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36)	(136)	(39)	(39)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36	136	39	3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4	164	155	155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4)	(164)	(155)	(155)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	1	1	1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	(1)	(1)	(1)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148)	(148)	(177)	(177)
利率下跌 1%	148	148	177	177

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123	123	129	129
利率下跌 1%	(123)	(123)	(129)	(129)

(2) 信用风险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6,427	6,485	12,885	28,686	54,483	44,913
应付款项	90,404	639	727	557	92,327	92,043
应付债券	133	133	400	3,571	4,237	3,407
合计	96,964	7,257	14,012	32,814	151,047	140,3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8,151	7,369	14,989	41,461	71,970	52,537
应付款项	70,224	97	223	421	70,965	70,792
应付债券	2,402	900	399	3,572	7,273	6,823
合计	80,777	8,366	15,611	45,454	150,208	130,152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0,705	373	1,116	2,142	14,336	12,316
应付款项	30,271	214	453	913	31,851	31,716
其他流动负债	87,594	-	-	-	87,594	87,594
合计	128,570	587	1,569	3,055	133,781	131,6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1,493	664	2,796	578	15,531	14,737
应付款项	12,746	97	223	421	13,487	13,418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	-	-	79,903	79,903
合计	104,142	761	3,019	999	108,921	108,05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5,098	-	5,09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17	-	17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1	811
2. 其他流动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1,461	-	1,4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76	811	7,3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32,447	-	32,44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5	-	5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1	8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52	811	33,263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持有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出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	-	-	811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出售	转出至持有 待售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	-	66	(2)	(2)	811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3,293	3,250	3,795	3,864
- 美元债券	6,840	6,988	6,823	6,818
合计	10,133	10,238	10,618	10,682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 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综合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u>项目名称</u>	<u>注</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2019 年</u>	<u>2018 年</u>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496	53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71	417
原煤购入	(c)	6,038	5,569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d)	1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e)	2	3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325	333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辅助服务收入	(g)	-	9
运输服务收入	(h)	759	99
煤炭销售	(i)	24,824	3,052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2,411	2,414
其他收入	(k)	1,002	380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l)	295	299
委托贷款收益	(m)	9	9
利息支出	(n)	171	140
物业租赁	(o)	10	19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p)	2,731	2,596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q)	5,266	1,446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存款净额	(r)	511	(2,402)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d)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e)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n)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 (p)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q)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	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10	-	190	-
应收账款	3,933	(88)	2,666	(88)
预付款项	130	-	23	-
其他应收款	636	-	572	-
其他流动资产	3,357	(85)	5,800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	-	42	-
债权投资	9,484	(221)	9,581	(229)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385	2,466
合同负债	835	862
应付利息	167	120
应付股利	12,156	1
其他应付款	31,620	31,142
长期借款	874	874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 (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 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 (通过神华财务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 (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 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及建筑物	16,768	17,854	2,941	3,911
- 设备及其他	19,513	14,853	1,012	1,302
合计	36,281	32,707	3,953	5,213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采用新租赁准则)，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91	4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33	3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28	364
以后年度	2,140	1,852
合计	3,792	2,996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81,996	79,369	26,178	40,614	3,317	2,802	309	366	835	438	3,084	3,032	646	759	-	-	116,365	127,3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42	20,610	43	154	16,857	16,339	2,643	2,616	753	1,596	-	-	554	494	(32,492)	(41,809)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93,638	99,979	26,221	40,768	20,174	19,141	2,952	2,982	1,588	2,034	3,084	3,032	1,200	1,253	(32,492)	(41,809)	116,365	127,380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66,629)	(71,157)	(19,426)	(32,279)	(7,585)	(7,258)	(1,180)	(1,216)	(1,398)	(1,500)	(2,355)	(2,352)	-	-	31,634	41,144	(66,939)	(74,618)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19,338	21,647	4,672	5,394	9,421	8,831	1,335	1,421	94	451	358	336	1,193	714	(858)	(665)	35,553	38,129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9,513	21,507	4,207	4,374	8,931	8,185	1,159	1,231	92	452	353	312	6,451	793	(3,847)	(190)	36,859	36,664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343	612	790	1,328	528	473	191	188	4	14	12	38	557	520	(903)	(1,038)	1,522	2,135
-- 资产减值损失	(2)	-	-	-	(2)	-	-	-	-	-	-	-	-	-	-	-	(4)	-
-- 信用减值损失	(62)	(20)	(1)	-	(1)	-	-	-	-	-	-	-	(168)	29	-	-	(232)	9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2	83	96	180	-	-	-	-	-	-	-	-	79	11	(5)	-	192	274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3	3,408	2,658	4,882	2,417	2,506	529	568	148	147	436	447	180	50	-	-	9,541	12,008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1,916	1,489	2,663	4,736	2,584	1,230	30	49	2	1	19	63	3	14	-	-	7,217	7,582
资产总额(注3)	237,478	223,931	149,698	222,941	138,172	129,348	23,989	23,735	7,058	7,058	9,348	9,811	450,712	416,551	(453,306)	(446,136)	563,149	587,239
负债总额(注3)	(107,955)	(109,845)	(109,514)	(158,033)	(59,963)	(56,341)	(9,490)	(10,094)	(577)	(636)	(1,069)	(1,816)	(234,611)	(191,617)	361,629	345,593	(161,550)	(182,789)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4,911	125,834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1,454</u>	<u>1,546</u>
合计	<u>116,365</u>	<u>127,380</u>
	2019 年	2018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50,399	319,229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19,121</u>	<u>21,033</u>
合计	<u>369,520</u>	<u>340,262</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08	7,932
美元	242	629
小计	6,150	8,56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98,720	50,712
合计	104,871	59,27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81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3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9,200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0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4,620	9,407
售电款	129	328
售热款	35	29
其他	1,600	1,712
小计	6,384	11,4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应收账款净值	6,384	11,476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82	83	-	5,282	2,193	19	-	2,193
1 至 2 年	701	11	-	701	8,573	75	-	8,573
2 至 3 年	308	5	-	308	624	5	-	624
3 年以上	93	1	-	93	86	1	-	86
合计	6,384	100	-	6,384	11,476	100	-	11,476

(3)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2,617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4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7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17
国华锦界	子公司	439	1 年以内 及 1 至 2 年	7
保德神东发电	关联方	262	2 至 3 年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7	1 年以内	4
合计		4,642		73

3、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3,487	3,032
代垫款项	20	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0,120	5,204
其他	775	972
小计	14,402	9,21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14,402	9,212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67	49	-	6,967	5,028	55	-	5,028
1 至 2 年	5,176	36	-	5,176	1,755	19	-	1,755
2 至 3 年	181	1	-	181	333	3	-	333
3 年以上	2,078	14	-	2,078	2,096	23	-	2,096
合计	14,402	100	-	14,402	9,212	100	-	9,212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朔黄铁路	子公司	3,630	1 年以内	25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11
销售集团	子公司	556	1 至 2 年	4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子公司	485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粤电台山	子公司	238	1 至 2 年	2
合计		6,509		45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7	-	47	25	-	2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060	(1,444)	3,616	4,809	(1,455)	3,354
合计	5,107	(1,444)	3,663	4,834	(1,455)	3,379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或转销	2019年 6月30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455	-	(11)	1,444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2,935	22,00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146
预缴税费款	1,042	210
其他	5,008	5,168
小计	19,036	27,52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9,036	27,526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18 年 12 月 31 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1,62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6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35%至 5.35%(2018 年 12 月 31 日：3.35%至 5.35%)，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8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9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5%至 5.53%(2018 年 12 月 31 日：4.5%至 5.53%)。

6、 债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11,572	11,0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1,572</u>	<u>11,078</u>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11,572 百万元，贷款利率 3.70% 至 6.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3.70% 至 6.40%)。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15,099	-	115,099	113,048	-	113,0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10(注))	35,706	-	35,706	6,143	-	6,143
合计	<u>150,805</u>	<u>-</u>	<u>150,805</u>	<u>119,191</u>	<u>-</u>	<u>119,191</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 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投资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
神华铁路	5,003	1,201	6,204
福建能源	2,680	600	3,280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2	151	1,413
国华锦界	1,584	93	1,677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	6	336
合计	<u>10,859</u>	<u>2,051</u>	<u>12,910</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6,092	5,988	38,016	1,955	16,764	4,523	83,338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4	2	278	-	20	1	3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	-	350	2	1	1	4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	(47)	-	(25)	(2)	(80)
4.2019年6月30日	16,207	5,990	38,597	1,957	16,760	4,523	84,034
二、减：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4,917	2,650	30,679	1,220	6,770	4,333	50,569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61	73	865	53	409	39	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	-	(44)	-	(5)	(2)	(57)
4.2019年6月30日	5,072	2,723	31,500	1,273	7,174	4,370	52,112
三、减：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6月30日	63	13	216	10	16	5	323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6月30日	11,072	3,254	6,881	674	9,570	148	31,599
2.2018年12月31日	11,112	3,325	7,121	725	9,978	185	32,446

9、 在建工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805	-	805	662	-	662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95	-	295	295	-	29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1	-	151	151	-	151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150	-	150	150	-	150
采掘设备购置	149	-	149	464	-	464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22煤开采项目	107	-	107	106	-	106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99	-	99	75	-	75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厂项目	92	-	92	84	-	84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91	-	91	95	-	95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86	-	86	84	-	84
其他	1,273	-	1,273	1,300	-	1,300
小计	3,298	-	3,298	3,466	-	3,466
工程物资	328	-	328	55	-	55
合计	3,626	-	3,626	3,521	-	3,521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883

2.本期增加额

-

3.2019年6月30日

883

二、减：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额

71

3.2019年6月30日

71

三、账面价值

1.2019年6月30日

812

2.2019年1月1日

883

租赁负债

2019年
6月30日2019年
1月1日

长期租赁负债

822

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

140

合计

676

743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租赁收入

2

本公司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5年。本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3,996	15,755	955	20,706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57	20	77
2019年6月30日	3,996	15,812	975	20,783
二、减：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835	6,577	101	7,513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45	298	15	358
3.2019年6月30日	880	6,875	116	7,871
三、减：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6月30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6月30日	3,116	8,839	859	12,814
2.2018年12月31日	3,161	9,080	854	13,09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8	291	2,103	319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048	157	1,040	15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162	175	1,148	17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92	194	1,261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15	77	516	77
合计	5,935	894	6,068	9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88	163	1,088	163
合计	1,852	354	1,852	3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	540	354	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	-	(354)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320	1,944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9,309	9,357
合计	19,629	19,301

14、短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000	11,064

短期借款利率为 2.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0% 至 4.15%)。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682	1,917
应付工程款	1,828	2,557
应付设备款	516	988
应付煤款	21	46
其他	1,300	2,105
合计	6,347	7,613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 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944	4,330	(4,187)	2,0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	648	(663)	186
合计	<u>2,145</u>	<u>4,978</u>	<u>(4,850)</u>	<u>2,273</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	2,660	(1,970)	1,256
职工福利费	-	200	(195)	5
社会保险费	802	327	(934)	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	268	(883)	162
工伤保险费	24	27	(21)	30
生育保险费	1	32	(30)	3
住房公积金	49	267	(267)	4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97	87	(71)	513
其他	30	789	(750)	69
合计	<u>1,944</u>	<u>4,330</u>	<u>(4,187)</u>	<u>2,087</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4	432	(433)	113
失业保险费	33	10	(9)	34
企业年金缴费	54	206	(221)	39
合计	<u>201</u>	<u>648</u>	<u>(663)</u>	<u>186</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 调整至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7%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四、18)	809	5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	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四、19)	110	1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四、10)	146	不适用
合计	<u>1,119</u>	<u>210</u>

18、 长期借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316	3,6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09	56
合计	<u>2,507</u>	<u>3,617</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4.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1.08%至 5.54%)。

19、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8 (注))	783	773
其他	46	575
小计	829	1,3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	100
合计	<u>719</u>	<u>1,248</u>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16	10,953	21,456	11,679
其他业务	1,566	1,387	1,800	1,275
合计	23,482	12,340	23,256	12,954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3,482 百万元 (2018 年 1 - 6 月：人民币 23,256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916	21,456
- 煤炭收入	16,469	16,116
- 发电收入	985	883
- 运输收入	4,462	4,457
其他业务收入	1,566	1,800
合计	23,482	23,256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35	2,539
人工成本	3,059	2,721
折旧及摊销	1,776	1,971
运输费	440	445
其他	4,330	5,278
合计	12,340	12,954

21、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19 年</u>	<u>2018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注 1)	5,170	4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	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2)	4,81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09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u>520</u>	<u>821</u>
合计	<u>11,101</u>	<u>1,321</u>

注 1：本期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主要包括本公司两家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的以前年度利润合计人民币 3,921 百万元。

注 2：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810 百万元。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96	4,51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00	2,065
无形资产摊销	358	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	2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4)	1,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	-
财务净收益	(132)	(52)
投资收益	(11,101)	(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0	(92)
存货的增加	(284)	(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4,858	(3,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08)	(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60</u>	<u>(2,4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4,854	84,1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49,281</u>	<u>59,15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573</u>	<u>24,97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94,853</u>	<u>84,129</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4,854</u>	<u>84,130</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	6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45	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	(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128	-
所得税影响额	(389)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	(2)
合计	1,561	(40)

注：本项主要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1.219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1.140	1.140

十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243	22,977	334,863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调整	(3)	1,543	3,524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240	24,520	338,387	331,693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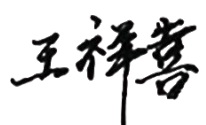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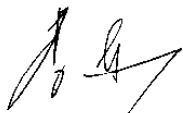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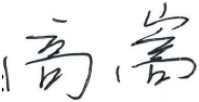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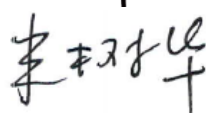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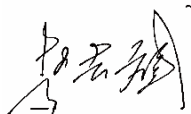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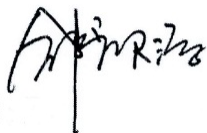
董事长：王祥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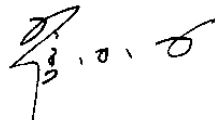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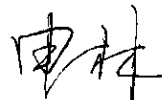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14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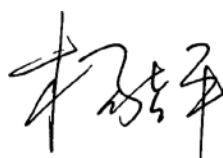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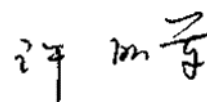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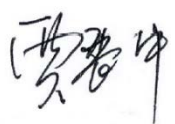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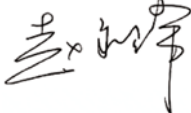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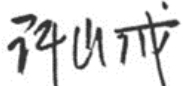
董事

	(王祥喜)		(李东)		(高嵩)
	(米树华)		(赵吉斌)		(谭惠珠)
	(彭苏萍)		(姜波)		(钟颖洁)

监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林)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杨吉平)		(许明军)		(贾晋中)
	(黄清)		(张光德)		(赵永峰)
	(许山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中国神华2019年上半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9年 目标	2019年 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1.454	50.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2.171	50.8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749.6	52.4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1,163.65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669.39	53.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100.84	44.0
自产煤单位生产 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不超过5%	同比下降 2.2%	

表2 财务指标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16,365	127,380	(8.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6,859	36,664	0.5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5,494	50,199	(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4,243	22,977	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19	1.155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1,043	31,937	2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4,203	35,048	(2.4)

表4 运营数据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45.4	145.8	(0.3)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17.1	225.3	(3.6)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42.1	145.5	(2.3)
外购煤	百万吨	75.0	79.8	(6.0)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42.9	138.6	3.1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9.5	129.5	-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4.8	51.6	6.2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4.7	45.1	(0.9)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79.90	133.59	(40.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74.96	125.38	(40.2)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86.5	171.6	8.7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6	160.3	6.4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145.4	145.8	(0.3)
按矿区				
神东矿区		94.9	98.0	(3.2)
准格尔矿区		25.4	22.6	12.4
胜利矿区		9.8	9.1	7.7
宝日希勒矿区		14.2	16.1	(11.8)
包头矿区		1.1	-	/
按区域				
内蒙古		98.4	94.7	3.9
陕西省		45.0	49.5	(9.1)
山西省		2.0	1.6	25.0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销 售量比例 %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214.5	100.0	222.5	(3.6)
按区域					
华北		69.1	32.3	58.6	17.9
华东		84.9	39.6	93.4	(9.1)
华中和华南		39.5	18.4	44.0	(10.2)
东北		16.4	7.6	17.2	(4.7)
其他		4.6	2.1	9.3	(50.5)
按用途					
电煤		171.4	79.9	166.0	3.3
冶金		12.4	5.8	7.7	61.0
化工		28.3	13.2	20.0	41.5
(含水煤浆)					
其他		2.4	1.1	28.8	(91.7)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19年 计划 亿元	2019年 上半年完成 亿元	完成比例 %
煤炭业务	60.7	19.2	31.6
发电业务	91.2	26.6	29.2
运输业务	107.8	26.2	24.3
煤化工业务	11.6	0.2	1.7
合计	271.3	72.2	26.6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人民币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人民币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
一、国内销售	214.5	98.8	419	222.5	98.8	431	(3.6)	(2.8)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10.0	96.7	420	210.4	93.4	431	(0.2)	(2.6)
1. 直达	81.5	37.5	321	81.9	36.4	315	(0.5)	1.9
2. 下水	128.5	59.2	483	128.5	57.0	505	-	(4.4)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3.5	1.6	320	11.3	5.0	444	(69.0)	(27.9)
(三) 进口煤销售	1.0	0.5	451	0.8	0.4	404	25.0	11.6
二、出口销售	1.0	0.5	631	1.0	0.4	485	-	30.1
三、境外煤炭销售	1.6	0.7	462	1.8	0.8	519	(11.1)	(11.0)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17.1	100.0	420	225.3	100.0	432	(3.6)	(2.8)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188.0	86.6	427	178.1	79.1	443	5.6	(3.6)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26.7	12.3	377	45.1	20.0	392	(40.8)	(3.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4	1.1	361	2.1	0.9	357	14.3	1.1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81,996	79,369	26,178	40,614	3,317	2,802	309	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42	20,610	43	154	16,857	16,339	2,643	2,616
分部收入小计	93,638	99,979	26,221	40,768	20,174	19,141	2,952	2,982
分部营业成本	(66,629)	(71,157)	(19,426)	(32,279)	(7,585)	(7,258)	(1,180)	(1,216)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19,338	21,647	4,672	5,394	9,421	8,831	1,335	1,421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37,478	223,931	149,698	222,941	138,172	129,348	23,989	23,735
分部负债总额	(107,955)	(109,845)	(109,514)	(158,033)	(56,361)	(56,341)	(9,490)	(10,094)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8年	2019年	于2019年	于2019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上半年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权益装 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6.9	15.3	2,561	360	235	960	(300)	660	381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省 地方电网	内蒙古	117.1	109.2	1,845	332	282	8,984	(3,170)	5,814	5,328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3.2	60.4	2,509	301	318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6.8	61.9	2,652	304	315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75.9	70.8	1,489	316	407	5,090	-	5,090	4,072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8.4	16.6	2,792	315	366	660	-	660	66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62.6	59.9	2,228	297	347	2,800	10	2,810	1,378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79.4	73.0	3,310	322	269	2,400	-	2,400	1,680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46.7	44.5	2,314	280	344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华中电网	江西	41.8	39.9	2,091	279	363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22.7	20.7	1,799	335	375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4.0	22.6	2,003	307	307	1,200	-	1,200	612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9.2	8.7	1,321	319	349	700	-	700	490
南苏EMM	PLN	印尼	7.0	6.0	2,321	367	548	300	-	300	210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5.5	5.2	3,113	288	326	1,060	(1,060)	-	-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7.1	6.7	3,194	234	319	1,330	(1,330)	-	-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3.1	12.3	2,090	310	307	3,760	(3,760)	-	-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4	4.9	2,455	298	216	1,320	(1,320)	-	-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5.2	4.7	2,587	321	238	1,200	(1,200)	-	-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8.4	17.5	2,442	294	356	4,520	(4,520)	-	-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4.2	3.9	2,789	328	343	910	(910)	-	-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0	5.7	2,720	279	296	1,320	(1,320)	-	-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3	6.1	3,000	292	305	1,260	(1,260)	-	-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10.1	9.7	3,030	281	315	2,000	(2,000)	-	-
国华宁东	浙江电网	宁夏	8.5	8.1	3,864	303	224	1,320	(1,320)	-	-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2.8	2.5	2,500	370	223	660	(660)	-	-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29.6	28.3	2,997	295	307	5,920	(5,920)	-	-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773.9	725.1	2,216	309	323	59,994	(30,040)	29,954	20,933
其他电厂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19.7	19.3	2,077	191	568	950	-	950	950
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9	2.8	2,343	-	251	125	-	125	48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5	2.4	1,923	217	638	780	(780)	-	-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9年 6月30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159.0	160.3	(0.8)	91.1	92.3	(1.3)	46.8	47.8	(2.1)
准格尔矿区	38.8	39.0	(0.5)	31.0	31.2	(0.6)	20.4	20.7	(1.4)
胜利矿区	20.2	20.3	(0.5)	13.7	13.8	(0.7)	2.1	2.1	-
宝日希勒矿区	13.8	13.9	(0.7)	11.7	11.8	(0.8)	11.9	12.0	(0.8)
包头矿区	0.5	0.5	-	0.3	0.4	(25.0)	-	-	/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64.2	-	/	/	/	/	/	/
沃特马克矿区(探矿权)	4.8	4.8	-	/	/	/	/	/	/
合计	301.3	303.0	(0.6)	147.8	149.5	(1.1)	81.2	82.6	(1.7)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元
835	438	3,084	3,032	646	759	-	-	116,365	127,380
753	1,596	-	-	554	494	(32,492)	(41,809)	-	-
1,588	2,034	3,084	3,032	1,200	1,253	(32,492)	(41,809)	116,365	127,380
(1,398)	(1,500)	(2,355)	(2,352)	-	-	31,634	41,144	(66,939)	(74,618)
94	451	358	336	1,193	714	(858)	(665)	35,553	38,129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9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058	7,058	9,348	9,811	447,110	416,551	(449,704)	(446,136)	563,149	587,239
(577)	(636)	(1,069)	(1,816)	(234,611)	(191,617)	358,027	345,593	(161,550)	(182,789)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外购煤成本	24,073	75.0	321.0	27,863	79.8	349.2	(8.1)
自产煤生产成本	15,757	142.1	110.9	16,497	145.5	113.4	(2.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553	142.1	25.0	3,198	145.5	22.0	13.6
人工成本	3,189	142.1	22.4	2,877	145.5	19.8	13.1
折旧及摊销	2,275	142.1	16.0	2,705	145.5	18.6	(14.0)
其他	6,740	142.1	47.5	7,717	145.5	53.0	(10.4)
煤炭运输成本	25,598			25,238			
其他业务成本	1,201			1,559			
营业成本合计	66,629			71,157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19,377	749.6	258.5	32,151	1,253.8	256.4	0.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887	749.6	198.6	24,980	1,253.8	199.2	(0.3)
人工成本	974	749.6	13.0	1,650	1,253.8	13.2	(1.5)
折旧及摊销	2,953	749.6	39.4	4,737	1,253.8	37.8	4.2
其他	563	749.6	7.5	784	1,253.8	6.2	21.0
其他业务成本	49			128			
营业成本合计	19,426			32,279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9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8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5,761	5,789	(0.5)	1,022	1,043	(2.0)	642	1,145	(43.9)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77	1,186	(0.8)	170	174	(2.3)	137	170	(19.4)	1,376	1,425	(3.4)
人工成本	1,624	1,574	3.2	151	124	21.8	1	3	(66.7)	168	133	26.3
折旧及摊销	1,936	1,937	(0.1)	416	435	(4.4)	59	91	(35.2)	425	436	(2.5)
外部运输费	588	415	41.7	/	/	/	377	774	(51.3)	/	/	/
其他	436	677	(35.6)	285	310	(8.1)	68	107	(36.4)	108	100	8.0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195	1,132	5.6	122	144	(15.3)	756	355	113.0	/	/	/
主业成本小计	6,956	6,921	0.5	1,144	1,187	(3.6)	1,398	1,500	(6.8)	2,077	2,094	(0.8)
其他业务成本	629	337	86.6	36	29	24.1	/	/	/	278	258	7.8
营业成本合计	7,585	7,258	4.5	1,180	1,216	(3.0)	1,398	1,500	(6.8)	2,355	2,352	0.1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112.8	114.7	(1.7)
黄骅港	91.7	92.0	(0.3)
神华天津煤码头	21.1	22.7	(7.0)
第三方港口	16.7	14.8	12.8
下水煤量合计	129.5	129.5	-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9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8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本集团内部客户	24.0	38.8	(38.1)
外部客户	30.8	12.8	140.6
航运货运量合计	54.8	51.6	6.2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19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8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42.9	138.6	3.1
神朔铁路	25.6	26.2	(2.3)
朔黄-黄万铁路	87.7	86.2	1.7
大准铁路	16.1	14.5	11.0
包神铁路	4.7	4.9	(4.1)
甘泉铁路	0.7	0.5	40.0
巴准铁路	2.2	1.8	22.2
准池铁路	5.9	4.5	31.1
塔韩铁路	-	-	/
国有铁路	20.1	16.2	24.1
周转量合计	163.0	154.8	5.3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 运输能力	预计 完工时间
黄大铁路	210.2公里	4,000万吨	2015年 2020年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煤矿 COAL MINE

- | | | |
|---|------------------------------|---------------------------|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i g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电厂 POWER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 B5.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6.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 B9.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
| B13.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B14.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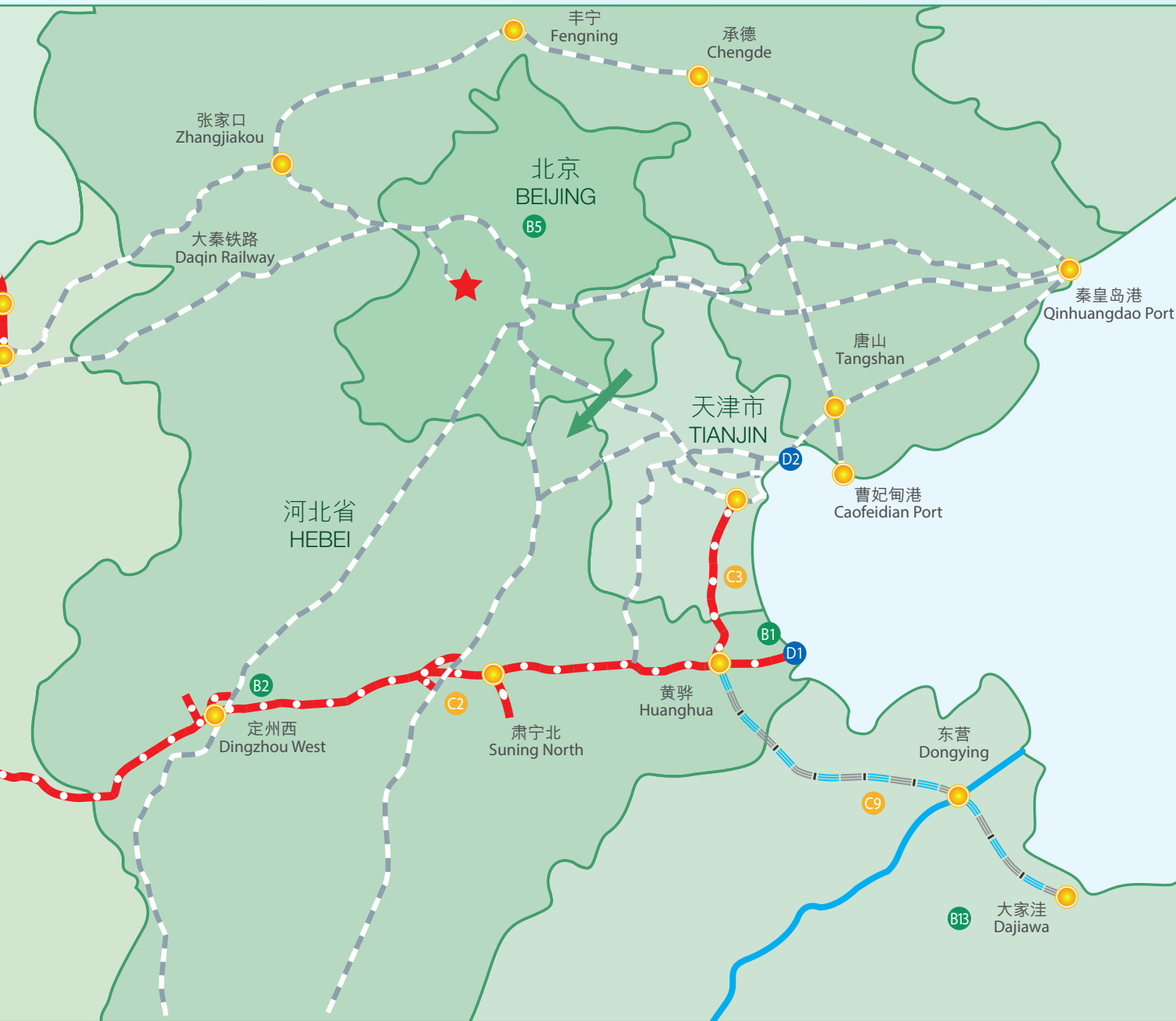
 铁路 RAILWAY

- | | | |
|--|-------------------------------|------------------------------|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
| C9. 黄大铁路（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

 港口 PORT

- | |
|--|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注：① 于2019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6)2887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19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6)2887."



- B3. 准能电力
Zhong'er Power
-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8.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航运 SHIPPING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 准班轮航线
Quasi-liner Shipping Route

